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 年年報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 O. 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 年年報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 O. C.



Content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 O. C.

目錄

08

主委的話

Chairperson's Statement

10

本會職掌與組織

Duties and Organization

12 業務執掌

13 組織架構

15 人事概況

16

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策略

Development Strategies for FinTech Innovation

18 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

19 成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

20 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推動跨域合作創新平台

22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24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創新金融服務

- 持續推動電子化支付
- 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 鼓勵銀行與 P2P 網路借貸平臺合作以共創雙贏
- 協助業者發展自動化投資顧問 (Robo-Advisor) 服務

FSC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 O. C.

- 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 推動金融資料開放及資料分析應用
- 建構整合安全的網路身分認證機制
- 輔導新創產業及培育金融科技人才

28 協助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

- 融資面
- 投資面
- 籌資面

30 推動綠色金融發展

- 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 鼓勵銀行及保險公司將綠色議題納入投融資決策
- 建置我國綠色債券市場並引導資本市場責任投資
- 鼓勵辦理綠色保險

31 強化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 強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令
- 撰擬檢查手冊並加強宣導
- 完成各金融機構洗錢及資恐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圖像
- 透過獨立第三人查核風險評估程序暨 AML/CFT 計畫有效性

33 金融支援產業，拓展新南向商機

- 提供金融支援
- 協助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
- 積極輔導優質臺商回臺上市（櫃）
- 爭取簽署投資保障協議

Content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 O. C.

目錄

34 鬆綁法規，提升金融業競爭力

- 調整銀行計提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 提升信用合作社資金運用效率
- 放寬票券金融公司業務範圍
- 放寬銀行辦理外國債券自營業務之附條件交易限額
- 放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得共用人員及營業場所之規定
- 持續實施「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及「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 鬆綁證券商財務業務之法規限制
- 放寬人民幣傳統型保險業務
- 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36 強化公司治理

- 修訂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相關法規
- 擴大實施電子投票
- 提升公司財務資訊透明度

37 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 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協助產業發展
- 設立創新創業基金
- 建議財政部調降當沖證券交易稅，建構活絡健全之交易市場
- 推動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
- 建置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制度

FSC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 O. C.

39 促進金融商品多樣化及投資便利性

- 鼓勵證券期貨業者開發創新商品
- 增加國際債券投資標的多樣性
- 鼓勵保險業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
- 配合政策推動相關保險商品
- 整合投資人所需相關股務訊息

40 強化金融監理

- 強化金控公司監理機制
- 強化金融市場資訊安全監理機制
- 強化保險業國外投資風險控管及資產負債管理，並提升其投資效益
- 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 廣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42 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鼓勵業者設計保障型商品，並落實依保險商品銷售經驗強化管理
- 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
- 強化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機制，引導保險業者改善商品結構
- 逐步強化壽險業準備金及風險管理機制
- 確保產險業承作中小保額商業火災保險費率及自用小客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費率之適足性
- 確保保險業經營業務危險分散品質
- 確保要保人權益並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投保之政策目標

Content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 O. C.

目錄

43 推動社會責任

-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強化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規範
- 輔導電信業門市保險業務之適法轉型
- 提高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每次加費金額
- 鼓勵於偏鄉提供金融服務
- 積極推動性別平等
-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
- 聯合金融周邊機構辦理公益活動

48 推動國際監理合作

- 洽簽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 推動金融國際交流合作

50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 52 銀行業
- 53 證券期貨業
- 54 保險業
- 55 金融科技

FSC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 O. C.



56

106 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70

附錄 Appendices

- 72 107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 76 本會團隊陣容
- 78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 78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 79 金融統計概況

Chairperson's Statement

主委的話

金融與個人生活、企業經營乃至於經濟繁榮、社會安全、國家發展皆息息相關，然當社會大眾談論起金融，常常會看不清其樣貌，如同蒙上一層面紗。究其原因，金融有其專業性及複雜性，金融的本質又同時具有「天使的面貌」與「魔鬼的因子」兩種面向，加上歷史上發生過幾次金融危機，使人們有時候只感受到金融的惡，卻忽略金融長時間以來在提升人類生活品質，打造美好繁榮社會的貢獻。

本人於 106 年 9 月接任金管會主委職務，期望在歷任主委奠定之基礎上，引領我國金融業發揮正向功能。因此，上任後積極強化金融業法律遵循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業務，並配合當前政府施政，引導資金投入產業發展，並配合國際趨勢打造適合金融科技發展之環境。

106 年可謂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的重要里程碑。為因應國際金融科技趨勢，並協助我國金融業共同面對創新科技帶來的挑戰，本會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俾能建構有利於金融科技創新和發展的環境。在各界支持與努力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順利完成立法，成為全球第一部金融監理沙盒法律，本會並成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規劃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等，期望臺灣能成為金融科技研發之創新基地，進而提升我國產業及金融業競爭力，讓民眾享受更為便捷的金融服務。

在引導金融業資金投入實體產業方面，為能促進產業發展、支持創新事業，本會就融資、投資、籌資等面向推動相關政策，包括鼓勵銀行針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放寬銀行投資創投事業、授信限制與籌資規範、鼓勵保險業投資新創重點產業、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基金、鬆綁具潛力之優質特色產業之上市（櫃）標準。

在鼓勵金融業海外布局方面，為促進區域經濟之連結與發展，進而取得我國金融業及產業競爭力提升之雙贏成果，本會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金融支援措施，包括鬆綁法規及簡化申請程序以協助我國金融機構於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持續強化國際監理合作，並規劃多重資金管道，除由中國輸出入銀行增加融資、保證及保險，亦鼓勵國銀對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臺商提供授信，以協助企業取得拓展業務所需資金。

在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法遵環境方面，為能提升金融監理之有效性，並與國際金融監理趨勢接軌，本會已督導金融相關公會修正各業別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獨立董事須出席有重大議案之董事會等規定，亦持續推動差異化管理機制，擴大財務、內控等表現良好的金融機構之業務範疇，以鼓勵業者致力健全自身經營體質，提升金融業整體競爭力。另為展現我國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重視，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陸續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法規，並透過宣導、專案檢查、與業者面談等方式，輔導金融業者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機制，期建構優質的金流環境與秩序。



在鬆綁金融法規方面，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建構培植我國金融業競爭力之有利環境，以促進金融業務發展，本會審酌國內外金融監理實務及趨勢，調整銀行計提資本適足性之比率與國際規範一致，放寬證券商對外負債與淨值之倍數上限，以及鬆綁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投資公共建設限額等。

本會亦致力推動社會責任，透過研修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將性平理念導入施政作為、透過金融周邊單位辦理各項公益活動等，持續將永續發展理念根植於金融產業。此外，本會研擬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已於 106 年 11 月奉行政院核定，除持續落實該方案以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本會並鼓勵金融業者簽署赤道原則、設計綠色保險商品等，期能引導我國金融產業為全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有金融業才能控管風險、讓個人實現理想、將社會創意轉化成重要的產品和服務、讓國家經濟朝向更繁榮的方向發展。因此，展望未來一年，本會在兼顧風險控制原則下，將積極致力於厚實我國金融業之競爭力，進而提供產業發展所需資金動能，並強化我國金融業公司治理文化及法規遵循，以維護金融消費者之公平正義、督促金融業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完備社會安全網，期打造健全的金融環境與落實普惠金融，拉近民衆與金融的距離，並活絡我國實體經濟、激發金融創新，彰顯金融善之本質，讓金融業與社會一同成長進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謹識 / 107 年 6 月

Duties and Organization

本會職掌與組織

- 業務職掌
- 組織架構
- 人事概況





本會職掌與組織

本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名稱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

嗣行政院組織法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委員會，職掌與功能則維持現狀。爰據以修正本會組織法，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會於 101 年 7 月 1 日完成組織變更調整，由原合議制委員會調整為首長制委員會，名稱並配合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名稱雖變更，但業務職掌、組織架構與功能均維持不變，就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本於權責持續推動各項金融發展政策與落實金融監理。

業務職掌

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範圍如下：

1. 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2. 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為充分發揮本會對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業之監理功能，依本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7. 金融涉外事項。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 組織架構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委員 6 人至 12 人，其中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法務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行政院院長就相關機關首長及具有金融專業相關學識、經驗之人士派（聘）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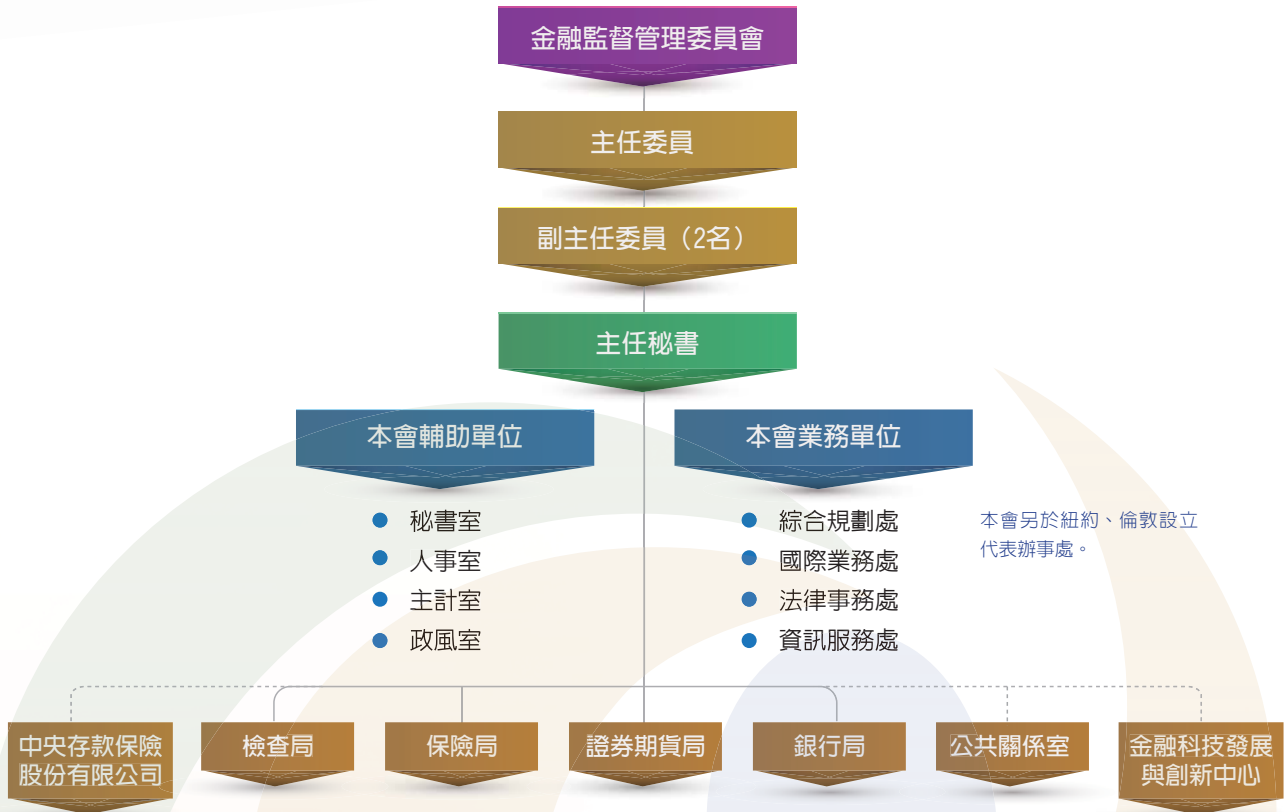
本會設有四業務處，包括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及資訊服務處；設有四輔助單位，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設有二任務編組，包括公共關係室及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另為加強本會與主要國際金融組織及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與交流、掌握國際主要金融市場發展，分別於紐約及倫敦設立代表辦事處。

為落實執行對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管理、監督及檢查，本會下設有四業務局，屬於三級機關，分別為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本會，屬國營事業。

Duties and Organization

本會組織架構圖



註：101年7月1日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名稱改為資訊服務處。
自102年起會計室名稱改為主計室。

➤ 人事概況

依據本會組織法及編制表規定，本會編制員額總數為 113 人；所屬四局編制員額總數為 945 人，合計為 1,058 人。截至 106 年底止，本會現有職員員額為 91 人，銀行局為 196 人、證券期貨局為 225 人、保險局為 93 人、檢查局為 270 人，合計 875 人。

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正式職員預算員額為 158 人，截至 106 年底止現有正式職員為 151 人。



Development

Strategies for FinTech Innovation

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策略

- 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
- 成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
- 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推動跨域合作創新平台





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策略

金融科技創新有利提升金融市場競爭力，並能為社會大眾提供更便捷、有效率的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實現普惠金融目標，但也可能衍生許多潛在的風險。主管機關的任務即是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給予金融創新最大的發展空間，俾利享有創新所帶來的經濟及社會效益。爰本會規劃成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及規劃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希望在兼顧消費者權益與金融穩定的前提下，協助運用創新科技提供金融服務之創新者，擴大金融業務的附加價值，並進一步提升獲利，鞏固及增加自身競爭力。

▶ 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

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並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本會於 105 年 12 月研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並數次邀集相關部會、金融服務業、金融科技業及金融業公會研商，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下稱實驗條例），107 年 1 月 31 日奉總統公布。與實驗相關之授權子法及配套方案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布施行。

實驗條例之立法重點如下：

- 適用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屬於需經本會許可金融業務範疇之實驗者：實驗條例係以創新實驗作為規範主體，不論是金融服務業、非金融服務業或個人，只要所提出的創新科技涉及屬於本會核准的特許金融業務，就可依實驗條例提出申請。
- 未限制申請對象：創新實驗申請人得為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非我國居民亦得由代理人協助申請，相較目前已推出金融監理沙盒機制之國家規範僅限企業或法人辦理，我國規定更為開放創新。
- 享有法規豁免之實驗期最長 3 年：創新實驗期間以 1 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 1 次，期間最長 6 個月。但該實驗內容涉及應修正法律時，延長次數不以 1 次為限，總實驗期間最長可達 3 年。於實驗期間內，排除各金融業法中有關從事特許業務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並得排除全部或一部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適用，俾提供申請人研發試作的安全環境。
- 擬經營所實驗之金融業務，依各業法規申請業務許可：申請人擬經營該項實驗之相關業務，仍應依各業現行或修正後之金融法規提出申請，以符合「辦理相同業務，遵守相同規範」之公平原則。
- 主動檢討修正金融法規並提供轉介輔導：創新實驗如具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效率、降低成本或有利金融消費者之權益時，本會參酌該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主動檢討修正金融法規、協助創業或策略合作，並適時請相關單位提供輔導創業協助，以利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 提供金融科技創新者輔導與協助機制：本會制定並定期檢討金融科技發展之政策，積極瞭解業界之需求，並提供其必要之協助、輔導與諮詢服務。
- 兼顧消費者權益及金融穩定：為保障參與實驗者權益，實驗條例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對參與實驗者權益訂有多項保護措施；另為維護金融穩定，對於創新實驗過程中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危及參與實驗者權益等情形者，本會得廢止該項實驗之核准。

本會在兼顧創新性、公平性、消費者權益保護、資訊安全及相關風險控管等原則下，擬訂實驗條例相關授權法規命令及完備監理配套措施，以優化臺灣創新創業環境，鼓勵金融科技之創新發展，期透過加速金融服務業與非金融服務業的協力合作，掌握金融科技商機，同時提升金融市場的效率及品質，讓國人可因創新科技發展，享有更多元、便利及安全的金融服務，讓生活變得更美好。

➤ 成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

依實驗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創新實驗申請、審查及評估等相關事宜，並配合規劃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提供實驗空間，爰本會擴大原有「金融科技辦公室」之功能，並於 107 年 2 月 22 日成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下稱創新中心），專責辦理前揭新增業務。相關介紹如下：

（一）創新中心之任務：

1. 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2. 實驗條例相關法規命令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3. 規劃、建置及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監督及管理。

（二）創新中心置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技術長及副執行秘書，分別由本會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綜合規劃處處長、資訊服務處處長及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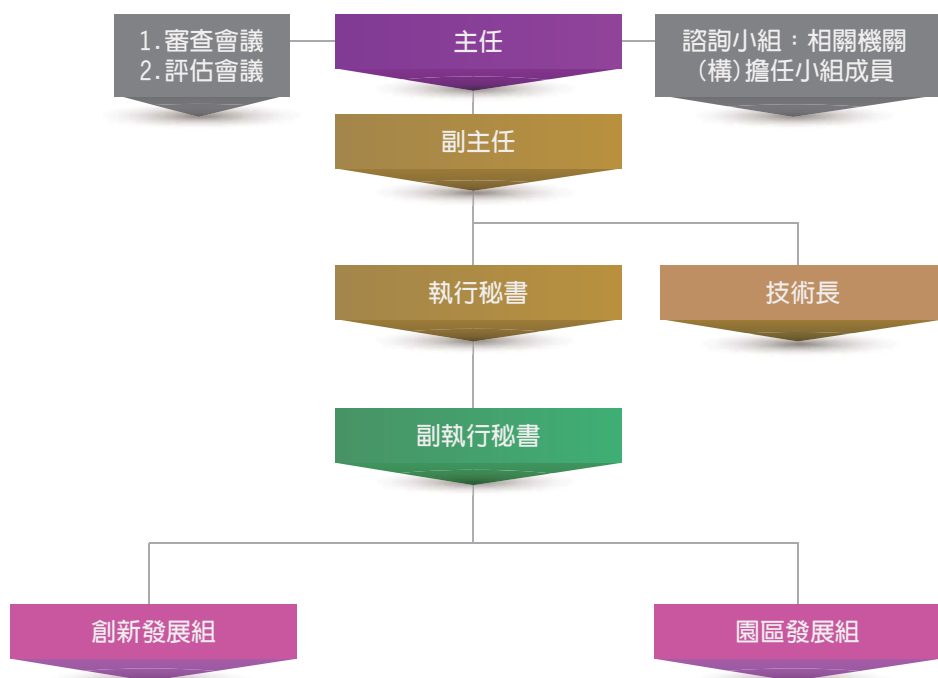
（三）設置諮詢小組，召集人為主任，並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科技部、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及其他相關機關指派代表擔任諮詢委員，由主任視任務執行需要召集會議。

（四）設置工作小組，由本會及相關局處主管人員兼任。

（五）置創新發展組及園區發展組，除擬訂、規劃及執行金融科技發展政策外，任務如下：

1. 創新發展組：制（修）訂實驗條例相關法規命令、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相關事宜。
2. 園區發展組：規劃、建置與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監督及管理、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與協助。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組織圖



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推動跨域合作創新平台

為推動金融科技產業發展，整合金融業之資源，發揮整體規劃之綜效，本會前於 104 年 9 月函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下稱金融總會）籌設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用以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創業及人才培育計畫」，該基金於 105 年啟動「金融科技創新基地」之虛擬平台，迄今已培育金融科技新創團隊共 40 家。該計畫已為臺灣金融科技產業生態奠定雛形。

為加速國內金融科技創新腳步，強化國際接軌力道，提升並延續整體金融科技產業效益，本會規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實體聚落，與前揭創新基地結合，以培養更多新創的活水加入，提供新創公司初期營運的資源，同時計畫與產學研合作，加強國際鏈結。該園區位於臺北市南海路仰德大樓 1 號 13 樓，將於 107 年第 3 季開放金融科技新創團隊進駐，該園區提供重點服務如下：

- (一) 實體聚落：將透過租金減免與輔導機制，提供新創團隊初期營運資源。
- (二) 分段育成：依照新創事業不同的發展階段，從創業發想、概念驗證、到提升規模加速擴張等，園區將提供不同階段的輔導資源和辦公空間。



本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於 107 年 2 月 22 日正式揭牌，由本會顧主委立雄兼任該中心主任（中），並與鄭副主委貞茂（右二，兼任中心副主任）、黃副主委天牧（左二）、綜合規劃處林處長志吉（左一，兼任中心執行秘書）及資訊服務處蔡處長福隆（右一，兼任中心技術長）合影。

- (三) 數位沙盒：園區內將建立數位沙盒平台，自周邊機構或金融機構取得限定的金融數據，協助新創事業開發及驗證創新應用。
- (四) 國際聚落：為促進國內外金融科技創新創業之雙向交流，園區將協助國內金融科技創新者與國際接軌，加速發展國際市場，並引進國際金融科技創新解決方案，及連結全球金融科技創新資源。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重要施政成果

-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創新金融服務
- 協助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
- 推動綠色金融發展
- 強化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 金融支援產業，拓展新南向商機
- 鬆綁法規，提升金融業競爭力
- 強化公司治理
- 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 促進金融商品多樣化及投資便利性
- 強化金融監理
- 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推動社會責任
- 推動國際監理合作





重要施政成果

➤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創新金融服務

本會金融科技發展推動策略，除金融科技创新實驗機制外，尚包含推動電子支付、發展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開放網路投保項目等，以下就相關推動重點說明。

(一) 持續推動電子化支付

為加速普及國內電子化支付，本會已成立「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推動工作小組」，並擬訂法規滾動檢討、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拓展通路運用等三大推動主軸積極辦理，截至 106 年底止，電子化支付比率為 33.14%。相關推動情形如下：

1. 法規滾動檢討

- (1)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為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服務便利性及增加電子支付帳戶運用彈性，開放電子支付機構提供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服務、符合一定條件得不適用支付指示及支付指示再確認之規定、開放經核准經營電子票證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得將記錄於電子支付帳戶之新臺幣支付款項移轉至同一使用者所持有該機構發行之新臺幣記名式電子票證、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受理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
- (2)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為提升電子支付機構資金移轉安全，增加登入電子支付平臺之身分確認方式、容許使用者登入電子支付平臺後得直接進行支付、新增「間接驗證」生物特徵之安全設計方式、新增「採用條碼掃描技術」之安全設計要求等規範。
- (3) 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順應電子票證市場發展現況，並提升端末設備整合效率，簡化常見端末設備整合態樣中，對消費者影響程度較低者之申請程序。
- (4) 106 年 12 月 5 日發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解釋令，同意信用卡收單機構得提供整合傳遞交易訊息服務，可降低特約商店介接系統之成本。
- (5) 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提供 QR Code 掃描支付應用安全控管規範」，以確保 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交易之安全性，以及督導該公會訂定「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安全控管作業規範」，以利金融機構在兼顧資訊安全下推動行動金融卡。

2. 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

- (1) 積極拓展金融卡、轉帳卡業務：截止 106 年 12 月底止，本會已同意 11 家銀行試辦金融卡雲支付業務、2 家銀行試辦行動 Debit 卡業務。其中台灣 Pay「金融卡雲支付」已有 9 家銀行開辦，可運用於購物、轉帳、繳費稅、提款等功能。
- (2) 加速推動國內數位電子票證發展：本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核准悠遊卡公司申請將所發行之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
- (3) 支持業者以行動裝置作為載具推廣行動支付，並推動整合行動支付工具。例如近期銀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與電信業者共同合作推出「手機電子票證聯名卡」，提供手機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功能，可帶給消費者更優化、更便利的支付體驗。
- (4) 本會已於 106 年 6 月起督導業者辦理一系列電子化支付宣導及推廣活動，使民眾瞭解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之使用方式及場域，並提升接受度。

3. 拓展通路運用

- (1) 基於民眾常接觸公務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透過該等機構提供行動支付服務（如拓展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及醫指付之運用範圍），以養成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習慣。
- (2) 為加速普及信用卡行動支付，創造民眾有感之行動支付生態圈，公股銀行及前 5 大民營發卡銀行將於 107 年度就其持卡人以信用卡於「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繳納公務機關費用或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服務（不包含醫美整型、產後護理或健康檢查等費用）及掛號費，提供免向持卡人收交易手續費之優惠。
- (3)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辦理情形：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有 922 家公務機關及公立醫療院所加入，累計交易筆數總計 521,481 筆，交易總金額已達新臺幣（以下同）76.5 億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預計將於 107 年第 4 季推出該平臺 APP。
- (4) 醫指付辦理情形：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2 家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加入，導入之醫療院所共 66 家，交易筆數總計 130,279 筆，交易總金額已達 7.10 億元。
- (5) 積極推動信用卡、電子票證等端末設備整合及 QR Code 掃碼規格整併，以提升商家導入意願。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已研訂 QR Code 統一標準，並與銀行業、國內外電子支付業者、VISA 及 MasterCard 國際卡組織洽談合作事宜。

未來本會將秉持開放、創新的立場，適時滾動檢討法規，鼓勵金融業界積極發展多元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打造整合、開放及便利的電子支付生態圈。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二) 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現行國內行動支付相關法規已相當成熟，Apple Pay、Samsung Pay 及 Android Pay 已於 106 年陸續在臺上線，國內金融機構亦已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包括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QR Code 行動支付、手機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nline to Offline, O2O）、行動收單（Mobile Point of Sale, mPOS）等業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行動支付總交易金額達約 171.6 億元。

(三) 鼓勵銀行與 P2P 網路借貸平臺合作以共創雙贏

本會推動「鼓勵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藉由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推展 P2P 相關業務，將可共同發展創新且具效率之商業模式，促進平臺經營之健全性，並保護消費者之權益，本會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備查銀行公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間之業務合作自律規範」，俾供銀行依循辦理。

(四) 協助業者發展自動化投資顧問（Robo-Advisor）服務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本會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同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所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作業要點」；另同年 8 月 10 日放寬投顧事業從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在一定條件下可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五) 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106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開放措施，開放財產保險得採負面表列、增加網路投保險種、投保額度及網路服務等。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28 家保險業者（14 家壽險、14 家產險）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約 12.93 億元，投保件數約 83.5 萬件。另開放保經代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106 年 11 月 3 日訂定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以提供消費者投保便利性。

(六) 推動金融資料開放及資料分析應用

1. 為協助產業發展及針對民衆需求，本會積極公開相關金融資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開放 1,400 項資料集，累積瀏覽人次達 226 萬餘人次，下載達 39.4 萬餘次。其中本會所屬證券期貨局提供 594 項資料集，瀏覽總人次達 116 萬餘人次，為全國 550 個機關中排名第一。
2. 本會 106 年共推動「信用卡大數據平臺 - 加強信用卡交易風險分析」等 8 項大數據應用計畫，包含特約商店消費詐欺風險樣態、住宅貸款相關資訊、上櫃公司風險預警資訊、期貨盤前揭露資訊對市場行為變化之影響及個人財產保險投保關聯性等資料分析，可提供金融領域系統預警、交易安全、投資、消費行為及市場發展不同面向參考，達到大數據應用的實質效益。



本會顧主委立雄偕副主委貞茂、黃副主委天牧及各局局長，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召開 107 年新春記者會，對外說明 106 年重要施政成果及 107 年工作重點。

3. 財金公司於 105 年 9 月邀集 48 家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成立「金融區塊鏈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整合資源協助銀行共同發展金融區塊鏈技術（分散式帳冊）之相關應用，並分別成立個人金融與企業金融 2 個區塊鏈小組，已於 106 年開發「公益捐款區塊鏈」、「電子函證金融區塊鏈」等相關應用。

(七) 建構整合安全的網路身分認證機制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成立「TWID 身分識別中心」，106 年 3 月提供自然人憑證身分確認服務，供民衆進行網路身分識別、交易及線上電子文件簽署等。另本會為因應行動支付及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快速發展，新增銀行業「間接驗證」生物特徵安全設計方式之相關法規修正，以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服務便利性及兼顧資金移轉安全。

(八) 輔導新創產業及培育金融科技人才

本會於 104 年 9 月請金融總會設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並由該基金成立「金融科技创新基地」，迄今已培育金融科技新創團隊共 40 家；另為培育金融科技相關人才，集結產、官、學、研、創五大領域，舉辦金融科技系列創新講座及專家培訓營，以及大學院校金融科技課程等活動，106 年度已舉辦 125 場次，參與人次為 5,653 人。

◀ 協助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

為鼓勵我國金融產業支持實體產業，達到促進產業發展、支持創新事業，帶動金融與實體經濟的繁榮，本會已就融資面、投資面及籌資面等三個面向推動相關政策：

(一) 融資面

1. 105年9月30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對五加二重點產業（包括綠能科技產業）積極辦理授信，第一期於105年10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計15個月）目標放款值新增1,800億元。截至106年12月底止，該方案放款餘額已達4兆8,241億元，較105年9月底增加3,676億元，達第一期預期目標1,800億元之204.22%。
2. 106年9月1日放寬銀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授信業務，於符合相關風險控管條件下，對同一法人經該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額度，不計入銀行法第33條之3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2條第2款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該款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
3. 106年11月21日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併存者，其在臺分行之授信，如係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得不適用單一法人年營業額350億元之規定，惟應注意風險控管。
4. 107年3月31日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放寬外國銀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新臺幣授信限額各為70億元，或以該外國銀行分行淨值之2倍孰高者為限，並將放款總餘額與淨值之倍數調高至40倍。

(二) 投資面

1. 106年3月21日令釋綠能科技屬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保險業資金可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第6款，直接投資五加二產業。
2. 106年8月3日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信事業）轉投資之子公司辦理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業務，首件申請案已於106年10月26日核准，業者規劃以投資綠能科技、再生能源相關產業為主。
3. 106年9月25日推出「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鼓勵保險業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預計106年9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之目標投資新增值為300億元。
4. 106年10月17日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用於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

5. 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令釋銀行投資五加二產業，為銀行法第 74 條第 2 項所稱「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以簡化申請程序。
6. 106 年 12 月 25 日放寬認定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顧問事業屬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銀行投資該等事業之比率可由原該被投資事業之 5%，增至 100%。但基於風險控管，規定銀行直接投資創投事業之總投資金額，不得逾銀行淨值之 3%。
7. 106 年 12 月 25 日針對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之公司，如銀行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且投資金額合計未逾 1 億 5,000 萬元者，其對所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放寬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15%。
8. 開放證券商及投信事業透過轉投資創投，投資國內創新產業，協助業者結合金融科技業，輔助其業務發展與提升經營效率。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國內證券商轉投資國內創投子公司計有 11 家，投資金額約 42.71 億元，證券商之創投子公司投資國內產業金額為 18.24 億元。
9.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及投信事業子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以用於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五加二重點產業。

(三) 籌資面

為配合企業因應經濟發展之營運模式，並吸引不同營運規模之企業在臺上市櫃，本會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蒐集各國上市（櫃）條件，增訂國內外企業符合一定市值或淨值、營業收入、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等條件，得申請上市（櫃），尚無利獲利要求，全案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完成並發布相關規章修正。

➤ 推動綠色金融發展

(一) 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本會為配合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重大政策，經參酌綠色金融之國際發展趨勢，已研議「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並奉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核定。方案內容涵蓋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資訊揭露、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七大面向，計 25 項措施，將由相關部會協力合作推動。

(二) 鼓勵銀行及保險公司將綠色議題納入投融资決策

已督導銀行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將赤道原則精神納入授信自律規範，並已有業者簽署或遵循赤道原則、永續保險原則等國際綠色原則。其中，銀行公會修正銀行授信準則，自 106 年 7 月 5 日起將赤道原則精神條款適用範圍，由「專案融資」擴大至所有「企業授信」業務，此項修正有助引導資金投入對環境友善之綠能產業。

(三) 建置我國綠色債券市場並引導資本市場責任投資

1. 綠色債券可作為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於資本市場之籌資工具或銀行籌資後對一般企業綠色用途貸款之資金來源。我國綠色債券市場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建置完成，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計有 9 檔掛牌（發行人包括台電、中油、本銀、外銀等），發行規模約當 206 億元，持續成長中。
2. 督導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證交所子公司，下稱臺灣指數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指數，該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簽訂編製指數合作契約，並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發布「臺灣永續指數」，促進機構投資人進行責任投資。

(四) 鼓勵辦理綠色保險

目前業者已推出綠能環保車保險、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意外污染責任保險、環境污染責任保險、離岸風電綜合保險，以及可供太陽能電廠投保之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與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等。本會將持續鼓勵保險業配合社會經濟發展需求，適時提供相關綠色保險商品，以符合民眾多元化需求。



本會顧主委立雄（右三）與證期局王局長詠心（右一）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參加櫃買中心舉辦之「台灣中油綠色債券掛牌典禮」，並和櫃買中心陳董事長永誠（右二）及與會嘉賓合影。

➤ 強化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本會已成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下稱 AML/CFT）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會 AML/CFT 相關政策推動情形。本會已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強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令

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 APG）西元 2018 年第三輪評鑑相關事宜，並健全我國 AML/CFT 法制，重要法規修正及採行措施如下：

1. 配合「資恐防制法」之制定，本會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依據「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2. 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本會已於同日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並修正「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讓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以強化我國防制洗錢機制。
3. 106 年 3 月 22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提高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加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資格條件、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並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通報機制。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4. 106年3月30日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要求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時，應檢附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之具體計畫，且該具體計畫應經會計師、律師或設立當地專業顧問公司出具符合當地金融主管機關要求及法令規定之意見。
5. 106年6月26日發布「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將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其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之交易型態時，應遵守客戶身分審查、資料留存及可疑交易通報等規定。
6. 為強化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106年9月30日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7. 為強化跨國保險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基礎工程，106年4月20日修正「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增列「未有重大 AML/CFT 缺失尚未改善」之審核項目，以及106年8月22日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增訂保險業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提出符合主管機關對 AML/CFT 要求之說明文件。
8. 106年10月19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提高保險業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及加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資格條件與專業訓練。
9. 為強化國際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務分公司（OBU、OSU、OIU）洗錢防制程序，並因應 APG 之評鑑，已於106年5月22日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及106年8月18日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對 OBU、OSU、OIU 應取得或驗證之客戶身分文件、資料或資訊為一致性之規範，以強化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10. 為加強金融機構遵守 AML/CFT 規範，本會已自106年6月28日起，分別備查銀行、信託、票券及信用合作社、電子支付、電子票證及信用卡等 AML/CFT 範本。
11. 為強化證券期貨業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及加強遵守 AML/CFT 規範，本會已分別於106年11月8日、11月9日及11月10日備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範本。
12. 106年11月13日備查保險相關公會修訂各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強化保險業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以及確保業務招攬階段之客戶風險辨識工作允當性。

（二）撰擬檢查手冊並加強宣導

編撰9個金融業別之 AML/CFT 檢查手冊，刊登於官網 AML/CFT 專區（中文版）供業者使用參考，並辦理金控公司、本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投信公司及信用合作社計6場內稽座談會，向業者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觀念。

(三) 完成各金融機構洗錢及資恐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圖像

依據本會評估各金融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之方法論，分析各金融機構之洗錢及資恐固有風險，並從日常監理資訊、實地檢查及追蹤缺失改善等面向，評估各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執行情形，綜合評估後完成各金融機構 106 年底洗錢及資恐殘餘風險暨金融產業風險圖像，作為本會 107 年度監理及檢查參考。

(四) 透過獨立第三人查核風險評估程序暨 AML/CFT 計畫有效性

已督導金融機構洽獨立第三人完成查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以及 105 年度 AML/CFT 計畫之有效性，並請獨立第三人就提出之查核缺失改善意見，持續追蹤並輔導金融機構改善，以確保 AML/CFT 計畫均已依規定建置並落實。

金融支援產業，拓展新南向商機

為提供產業新南向之金融支援，本會規劃多重資金管道，協助企業取得業務發展資金、協助本國銀行增設海外據點，及積極爭取與新南向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議等，使金融業貼近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市場，就近提供臺商服務，以滿足國內企業及當地臺商對新南向國家投資或拓展業務資金之需求。相關措施推動情形如下：

(一) 提供金融支援

由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增加融資、保證及保險，106 年度輸銀對新南向國家政策目標國家貸款核准額度為 137.79 億元，保證核准 27.57 億元，輸出保險承保 203.05 億元；並鼓勵國銀於兼顧授信風險原則下，對國內企業或當地臺商提供授信，106 年度本國銀行對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總餘額增加 661.92 億元，累計總餘額達 8,428.21 億元。

(二) 協助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

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已於新南向國家增設 17 處據點（106 年計新增 10 處），累計於該地區 11 國共設有 208 處據點，可就近提供融資、保證及諮詢等各類金融服務。

(三) 積極輔導優質臺商回臺上市（櫃）

配合新南向政策，本會積極推動「輔導臺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106 年度於新南向國家（泰國、越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辦理 6 場次招商說明會，並拜會 40 家臺商企業，積極輔導優質臺商回臺上市（櫃），擴大我國資本市場。截至 106 年底止，第一上市（櫃）公司共 102 家，其中主要營運地在新南向國家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共 19 家，106 年度新增 11 家第一上市（櫃）公司，其中 5 家公司主要營運地在新南向國家。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四) 爭取簽署投資保障協議

本會積極參與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簽署或重簽投資保障協議之諮商，成功爭取將金融機構之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納入 106 年 12 月 7 日更新之台菲投資保障協議涵蓋範圍。

▶ 鬆綁法規，提升金融業競爭力

本會配合國發會「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之「法規鬆綁推動措施」，積極辦理因應金融市場發展並使民衆有感之法規鬆綁事宜。

(一) 調整銀行計提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為強化銀行國際競爭力及資本運用效率，本會將「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之風險權數，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由 45% 下調為 35%，未符合者由 100% 下調為 75%；以及「權益證券投資」之風險權數，屬金融相關事業帳列交易簿者，及屬非金融相關事業帳列銀行簿者，由現行均為 400%（具公開交易市場者為 300%），分別回歸現行國際規範所定之 200% 及 100%，並自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二) 提升信用合作社資金運用效率

本會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修正「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放寬信用合作社得投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櫃買富櫃五十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及放寬信用合作社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單一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限額。

(三) 放寬票券金融公司業務範圍

考量票券金融公司業務需求，參照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等規範，於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以客戶身分從事經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並放寬票券金融公司以客戶身分從事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避險目的為限。放寬票券金融公司以客戶或營業人身分從事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新臺幣為限。

(四) 放寬銀行辦理外國債券自營業務之附條件交易限額

106 年 9 月 22 日放寬銀行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外國債券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0%，至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外國債券交易餘額則免計入限額，不受櫃買中心規定應以經營證券業務指撥營運資金為計算基礎之交易限額規定限制。

(五) 放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得共用人員及營業場所之規定

本會於 106 年 6 月 27 日修正「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就銀行兼營業務性質相同且較無利益衝突之情形，區分交易端、行銷端與後臺作業，放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得與銀行業務共用人員及營業場所。

(六) 持續實施「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及「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為鼓勵國內外資產管理業者增加投入國內資源，依前開 2 計畫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分別認可 3 家投信及 6 家境外基金機構取得優惠措施。

(七) 鬆綁證券商財務業務之法規限制

1. 放寬留存客戶交割款項相關規定：於 106 年 10 月 6 日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開放證券商辦理複委託業務，得經投資人同意，留存客戶外幣交割款於證券商外幣交割專戶之分戶帳；另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開放證券商國內有價證券交割款之分戶帳款項得以綜合存款方式存放於定期存款，有利證券商推動財富管理業務。
2. 提升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效率：106 年 12 月 5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證券商對外負債與淨值之倍數上限（4 倍放寬為 6 倍）；另證券商特別盈餘公積用途，由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 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修正為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得以超過部分撥充資本。
3. 放寬經營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106 年 12 月 5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證券商經營該業務之財務資格條件、履約與避險操作得不列入持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限額，及客戶款項需辦理結匯者，得由客戶透過辦理即期外匯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

(八) 放寬人民幣傳統型保險業務

本會前於 102 年 12 月間開放保險業辦理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並訂有銷售限額之相關規定，惟人民幣資金去化管道日趨多元，為擴大市場規模及促進商品創新，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刪除銷售限額相關規定，惟國內壽險業者仍應控管資產負債配置風險，並納入內控內稽制度中。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九) 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修正「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比率上限規定」，放寬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公共建設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時，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時之上限，不受該基金信託財產價值 40% 之限制。

➤ 強化公司治理

(一) 修訂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相關法規

106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獨立董事就重大議案應出席董事會，一般議案則至少 1 名出席；提名連續任期達 3 屆之獨立董事時，應說明理由；審計委員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等。

(二) 擴大實施電子投票

經統計 106 年度股東常會共有 1,217 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提供電子投票，較 105 年之 604 家，增加 613 家。另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自 107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提供電子投票，實施後對投資人行使表決權將更為便利。



本會李前主委瑞倉 106 年 5 月 23 日參加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舉辦「第三屆上市上櫃公司 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並擔任致詞嘉賓。

(三) 提升公司財務資訊透明度

已推動公開發行公司自 106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並宣布我國企業與國際同步於 107 年 1 月 1 日如期採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爰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 7 月 14 日認可我國 107 年度適用之 IFRSs 公報，暨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公布我國將與國際同步於 108 年 1 月 1 日接軌 IFRS 16「租賃」。

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一) 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協助產業發展

1. 上市(櫃)、興櫃公司及創櫃板掛牌情形：積極協助企業發展，提供不同規模企業多元化籌資管道，截至 106 年底止，國內、外企業之上市家數達 907 家、上櫃 744 家、興櫃 274 家，創櫃板家數達 80 家。
2. 協助新創特色產業進入資本市場：為協助短期營運不易獲利之產業進入資本市場籌集資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針對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之新創或科技事業，放寬其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之上市(櫃)條件，以扶植具潛力之優質特色產業於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截至 106 年底止，我國特色產業掛牌家數如下：

	掛牌家數				
	上市	上櫃	興櫃	創櫃	總計
文化創意類	6	24	18	14	62
農企業類	0	2	9	10	21
電子商務及網路服務類	12	5	0	7	24
生技類	32	80	61	19	192

(二) 設立創新創業基金

為推動強化金融支援產業發展功能，帶動金融與實體經濟繁榮，證券金融周邊單位已於 106 年 3 月共同捐助 2.7 億元成立「創新創業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活動，協助創新產業發展，並以國家重點扶植產業為優先投資對象。該基金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通過第 1 件投資案，投資標的為運用物聯網技術提供醫療服務整合平臺之公司，投資金額為 1,925 萬元。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本會黃副主委天牧 106 年 2 月 21 日出席「第二屆期市交鋒 盟主爭霸賽」啟動記者會，並與證期局張副局長振山、期交所劉董事長連煜及與會來賓合影。

(三) 建議財政部調降當沖證券交易稅，建構活絡健全之交易市場

「調降現股當沖證交稅率至 1.5%。」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 1 年，經分析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迄 107 年 1 月 31 日（共 194 日），集中市場之日均當沖占比（占成交金額比重）達 21.81%（原稅式支出報告評估可達 15%），櫃買市場之日均當沖占比達 31.03%（原評估可達 22.5%），帶動整體市場（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日均成交量由 105 年的 987.48 億元上升至 1,501.04 億元，成長 52.01%，並達原稅式支出報告評估日均量 1,159 億元之標準。當沖降稅實施迄今，從當沖占比及整體市場成交量觀察均有成長，有助提升市場流動性，活絡股市量能。

(四) 推動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

為協助投資人中長期投資股市，提升小額投資之便利性，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業有 9 家證券商承辦此業務，逾 4.6 萬名投資人參與，累積投資金額達 12 億餘元，標的商品計有 30 餘檔 ETF 與 150 餘檔股票。

(五) 建置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制度

為提供交易人即時因應國際市場行情變動之避險管道與交易機會，期交所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推出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制度，106 年盤後時段交易日均量 97,682 口，約占一般交易時段交易量 10.22%。

➤ 促進金融商品多樣化及投資便利性

(一) 鼓勵證券期貨業者開發創新商品

1. 投信業者自 106 年起增加追蹤債券指數之債券 ETF 及投資主題為訴求之 ETF。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追蹤債券指數之債券 ETF，共計 11 檔；以投資主題為落實公司治理企業、臺灣藍籌股、低波動股票組合、REITs、特別股等類型之 ETF，共計 6 檔。
2. 期信業者發行黃豆指數及波動率指數等 2 種新型態期貨 ETF，截至 106 年底止，檔數各 1 檔。
3. 期交所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推出「美國道瓊工業指數期貨」及「S&P500 指數期貨」等 2 檔期貨新商品。

(二) 增加國際債券投資標的多樣性

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核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修正條文，放寬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股票已在具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正式會員資格之證券交易所掛牌並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規範者，其分支機構得在我國募集與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

(三) 鼓勵保險業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

106 年 11 月 14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明訂此類商品之送審獎勵機制，適度放寬此類商品之審查規範。

(四) 配合政策推動相關保險商品

為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保險，106 年度已完成審查者計有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及家禽禽流感保險等 4 項商品。另配合衛生福利部法令規範托育人員須投保責任保險規定，核准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及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戶外活動附加條款。

(五) 整合投資人所需相關股務訊息

集保手機存摺業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上線，投資人可即時掌握帳戶異動、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配股配息等資訊。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 強化金融監理

(一) 強化金控公司監理機制

為強化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轉投資融資租賃子（孫）公司之監理機制，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規定各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子（孫）公司建立具體有效之督導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二) 強化金融市場資訊安全監理機制

1. 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為達到資安早期預警、聯防目的，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於 106 年 12 月成立並於同月 22 日揭牌，功能包含通報、情資研判及分析、資安資訊分享、資安諮詢服務與漏洞評估等，並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納入聯防體系，以提升金融市場整體應變與防護能力。
2.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國內外資安事件，本會 106 年已督促金融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以強化資訊安全：
 - (1) 每年將資安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2) 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及主管。
 - (3) 加強金融監理與資訊安全之結合：
 - A. 將資訊安全辦理情形納入金融業者申辦業務准駁考量。
 - B. 資訊安全納為存款保險費率計提之因素。
 - C. 加強資訊安全專案檢查，以落實資訊安全之執行。
3. 為因應金融業務網路化、行動化趨勢，且鑒於資訊網路及行動裝置等應用伴隨相當作業風險，本會 106 年已辦理數位金融服務專案檢查，就銀行 SWIFT 系統遭駭事件，瞭解銀行對 SWIFT 系統安全控管機制。
4. 本會已責成各金融業公會檢討修正相關資安規範，如：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證券經紀商客戶使用 DMA 契約書範本等。

(三) 強化保險業國外投資風險控管及資產負債管理，並提升其投資效益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修正保險業從事信評等級為 BBB+ 至 BB+ 級國外公司債投資限額、開放保險業投資「私募債權基金」及「不動產基金」、刪除保險業投資國外私募基金境內基金管理機構之資產管理規模標準規範、增列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不可贖回期限規範等措施。



本會為提升金融體系資安防護能量，打造「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F-ISAC）」，106年12月22日由本會顧主委立雄（右二）、國安會資通安全辦公室廖主任述煌（右一）、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簡處長宏偉（左一）及財金公司趙董事長揚清（左二）共同揭牌並合影，宣示將引領金融資安揮別單打獨鬥，協力營造金融資安聯防體系。

（四） 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為提升金融機構風險辨識、評估能力，繼105年核准3家銀行後，本會106年再核准3家銀行自107年起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請銀行董事會善盡督導職能，責成內部稽核單位因應金融環境、法令規定等變化，即時掌握全行各項風險。

（五） 廣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為落實風險導向之檢查機制，本會持續對金融機構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除定期對金融機構之財務、業務及整體營運情形，依差異化檢查週期辦理一般檢查外，另衡酌監理需要、金融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跨機構之專案檢查。106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132家次，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145家次，並依監理需要辦理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包括金融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金控及保險公司法令遵循、金控及銀行子公司授信業務、本國銀行存匯款業務、海外分（子）行管理、數位金融服務、信用合作社不動產授信作業、保險公司投資業務、證券公司電子交易、投信公司高收益債券基金等17項專案檢查。

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一) 鼓勵業者設計保障型商品，並落實依保險商品銷售經驗強化管理

106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4 條解釋令，自 107 年起特定保障型保險商品責任準備金利率得額外加碼、新設計保險商品負債存續期間達特定條件下（反映前後差距超過 10 年）應反映預期脫退率、依發單年度追蹤前 5 大主力保險商品銷售後 7 年內脫退率經驗資料並就顯著偏離（預期與實際差異大於 14%）時應評估是否增提準備金，以及商品銷售 3 年內繼續率低於 70% 時應提報合理性說明及改善措施。

(二) 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

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2 月 22 日修正保險業 106 年度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計算公式，重點包含調整現行資產集中度計算方式、外匯風險之計算方式、修正壽險業利率風險資本比率計算方式、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得認列為自有資本之上限、產險業及再保險業承接國外再保分進業務準備金及保費風險係數。

(三) 強化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機制，引導保險業者改善商品結構

1. 106 年 1 月 20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解釋令，修正商品結構綜合評分之計算公式，重新定義保險商品類別範圍及調整保費係數，並對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符合一定標準之保險業，給予提高國外投資額度之獎勵。
2. 106 年 11 月 8 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強化保險業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任務功能，包括應定期檢視各項商品重要事項，例如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險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執行情形、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應含費用（率）適足性，以及主力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精算假設與銷售後實際經驗等，並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四) 逐步強化壽險業準備金及風險管理機制

為使壽險業逐步強化準備金，自 101 年起規定壽險業每年應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評估結果如需強化之公司應提報責任準備金補強計畫，並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訂定 106 年度評估標準供業者評估。另為協助保險業落實保險風險管理機制，並利我國清償能力制度與國際接軌，本會已於 104 年要求保險業於 104 年底前建立「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機制」，並自 105 年起每年提送 ORSA 報告。

(五) 確保產險業承作中小保額商業火災保險費率及自用小客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費率之適足性

106 年 3 月 29 日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指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為訂定財產保險商品參考費率範圍之機構。並於同日明訂中小保額商業火災保險非天災危險費率不得低於保發中心前一年度所公布之參考危險費率 75%。另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明訂自用小客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商品基本危險保費應不得低於保發中心前一年度所公布「任意汽車保險參考危險保費（費率）」之基本危險保費 85%。

（六）確保保險業經營業務危險分散品質

本會於 106 年 5 月 2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 106 年 10 月 31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使不同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公司之信評等級更趨衡平，並確保分出對象公司經營穩健。

（七）確保要保人權益並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投保之政策目標

本會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核准產險公會所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規劃方案，並協調交通部同意將本保險電子式保險證作為公路監理機關審核投保紀錄之採行方式之一。

➤ 推動社會責任

（一）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 持續辦理金融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強化協調溝通機制，本會已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由各局、處暨評議中心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出當季金融消費者保護工作及檢查等分析報告，及目前國外最新金融消費者相關法令規範、保護措施，並研提金融消費者保護策進作為，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
2. 研修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
 - （1）106 年 2 月 10 日公布施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金融服務業違反法令認定自然人或法人為專業投資人之情形，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金融消費者。
 - （2）106 年 3 月 3 日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 106 年 12 月 6 日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授權命令，針對專業法人條件，除原有應符合一定財力規定外，增加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法人應同意簽署成為專業投資人。

（二）強化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規範

1. 強化銀行 KYC (Know Your Customer)、落實客戶分級與商品分級：為強化銀行落實商品適合度，本會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要求銀行與專業客戶往來，應確認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應每年進行覆審，以檢視客戶持續符合專業客戶資格條件。此外，銀行應建立客戶風險等級、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據以向客戶提供適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2. 加強銀行對於客戶信用風險控管：本會於 106 年 6 月 20 日發布相關規定，針對銀行徵提期初保證金之最低標準，擴大商品適用範圍，以含括商品期限一年以下之隱含賣出選擇權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就銀行核給客戶交易額度，增訂應區分避險額度與非避險額度，及對於客戶避險、非避險額度增訂銀行控管原則，包括全體銀行核給之非避險額度不宜超逾客戶淨值等。
3. 加強結構型商品銷售管理：本會對於自然人及弱勢族群客戶投資境內結構型商品訂定加強銷售流程控管之保護規定，避免有不當銷售行為發生，相關控管機制包括：銀行不得主動向弱勢族群客戶推介結構型商品，弱勢族群客戶辦理交易應建立複審機制以確定交易適當性。

（三）輔導電信業門市保險業務之適法轉型

隨著手機用戶重視消費權益，及消弭電信業經營保險業務之疑慮，本會責成產險公會研議行動裝置保險轉型方案，將原產品修護契約轉型為行動裝置保險，並於 106 年 10 月起開辦行動裝置保險單一業務員測驗，以輔導電信門市銷售人員取得保險業務員資格，已督請產險公會及保險公司積極辦理，並於 107 年 1 月 1 日順利轉型。

（四）提高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每次加費金額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將酒後駕車加費每次加費金額由現行 2,100 元，提高為 3,600 元，即按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次數乘上固定金額 3,600 元加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費，不設上限。該措施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實施，將可更合理反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之理賠成本。

（五）鼓勵於偏鄉提供金融服務

為鼓勵金融機構於偏鄉提供金融服務及促進金融服務之普及性，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修訂「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調整淨值報酬率指標、增加申請次數為每年 2 次且申請家數不受限及偏鄉申設分行時點不受限。

（六）積極推動性別平等

有鑒於性別主流化的重要性，本會已積極落實推動兩性平等相關政策，將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融入各項施政工作，包括：（一）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協助女性及女性企業主取得資金；（二）推廣女性創業，加強宣導創櫃板制度；（三）推動微型保險增進經濟弱勢女性民衆的保險保障；（四）持續辦理「金融知識普及工作」；（五）透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促進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等。並獲行政院 106 年實地考核列為優等獎。



本會顧主委立雄於 107 年 3 月 5 日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由行政院賴院長清德頒發第 16 屆「金馨獎」優等獎，表揚本會推動性別平等績效優良，積極將性別平等的理念融入於各項施政中。

(七)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

為形塑良好國民金融素養、奠定國家金融文化之精實底蘊及發展基礎，本會自 95 年起執行「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歷經 4 期 12 年，目前已經進入第 5 期推動計畫（107 年至 109 年），並依社會需要，持續滾動檢討宣導重點，辦理多樣化之教育宣導活動，如近年即特別強化新住民、原住民、高齡者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之宣導，針對金融科技服務（如行動支付等）、洗錢防制等重點議題開辦金融知識教育課程，並善用多元媒介，結合社群網站、電子報、互動式網站等數位媒介傳播相關資訊。本會及金融周邊機構於 106 年度舉辦各類型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合計超過 9 千餘場，逾 130 萬人次參與。另我國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活動已具一定成效，依據近年萬事達信用卡組織發布之亞洲金融素養調查（MasterCard Index of Financial Literacy across Asia Pacific），我國金融素養水平平均名列前茅。



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金融總會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舉辦「2017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高雄場）捐贈儀式，本會顧主委立雄蒞臨參加，並與各金融周邊機構代表合影。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八) 聯合金融周邊機構辦理公益活動

106 年持續整合各金融周邊機構及金融機構資源，共同規劃辦理聯合公益活動，包括：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提供大專生獎助學金、辦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持續推動食（實）物銀行，及捐贈復康巴士等，以實際的行動協助社會需要幫助的民眾及團體。以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獎助學金為例，提供 2,000 名大專學生，每人每年 5 萬元之獎助學金；另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則提供約 583 名大專生 170 小時金融課程，並提供生活照顧補助，協助考取金融專業證照，結業後並將推薦至金融機構就業等。



期交所 106 年 6 月 29 日舉辦復康巴士捐贈典禮，本會鄭副主委貞茂（中）、證期局周副局長惠美（左三）、期交所劉董事長連煜（左四）及期貨公會蔣理事長以雍（右四）代表捐贈復康巴士給臺中市等 4 位縣市代表。



本會黃副主委天牧（左六）與證期局張副局長振山（左五）106 年 8 月 29 日參加 106 年度「金融有愛—食（實）物銀行」聯合捐贈儀式，並和期貨公會蔣理事長以雍（右五）及期交所劉董事長連煜（右六）等捐贈單位代表、新北市等受贈單位代表合影。



本會顧主委立雄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參加金融總會舉辦「106 年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教育獎助學金頒獎典禮」，並與金融總會黃前理事長調貴及各捐贈機構代表合影。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 推動國際監理合作

(一) 洽簽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會已與 38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 57 個監理合作備忘錄。106 年本會完成與 4 個外國主管機關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包括：與美國華盛頓州金融署簽署銀行監理合作備忘錄、與波蘭金融監督管理總署簽署跨業監理合作備忘錄、與菲律賓簽署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以及與印度中央銀行交換金融業監理合作信函，並續與多個外國金融主管機關洽簽 MOU 中。

(二) 推動金融國際交流合作

1. 本會於 106 年 4 月拜會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FRBNY) 及紐約州金融署 (NYDFS)，就近期重要金融監理議題 (如洗錢防制) 交換意見，持續深化與美國金融監理機關交流與合作。
2. 106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8 日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於牙買加舉辦之年會，本會與 IOSCO 各委員會及秘書處重要人士會晤及與與會代表進行雙邊會談外，並於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說明本會近期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等議題之相關監理推動重點，對外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能見度。
3. 本會於 106 年 7 月 4 日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舉行「臺港銀行監理聯繫會議」，以及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與日本金融廳共同舉行「臺日第 3 次金融雙邊會議」，就本會與香港、日本之間跨境銀行監理關切議題進行交流。



本會與英國駐台辦事處 (British Office Taipei) 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共同舉辦綠色金融圓桌會議，本次會議由本會鄭副主委貞茂，以及英國駐台代表唐凱琳 (Catherine Nettleton) 共同主持，倫敦金融城亞洲事務大使馬雪莉 (Ms. Sherry Madera) 亦出席本次會議，雙方就綠色金融重要金融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新任秘書長 Jonathan Dixon 與甫卸任秘書長 Yoshihiro Kawai 於 106 年 11 月 6 日上午聯袂拜會本會，由本會鄭副主委貞茂及黃副主委天牧接見，雙方就 IAIS 目前工作重點、我國保險產業發展等重要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4. 英國駐臺代表、倫敦金融城市長特派大使及倫敦金融業代表等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拜會本會，並舉行「臺英綠色金融圓桌會議」，雙方就綠色金融分享推動情形。
5.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馬來西亞舉行之委員會暨年會會議，以瞭解國際保險發展最新趨勢，並於年會期間與日本、新加坡、波蘭及香港等保險監理機關就保險監理議題進行交流，有助於深化國際保險監理合作基礎。

Future Prospects 未來展望

- 銀行業
- 證券期貨業
- 保險業
- 金融科技





未來展望

近期我國金融市場受到美國稅制變革、貿易保護政策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外在因素影響，另一方面，我國金融業除存在規模小、商品同質性高及資金運用管道有限等挑戰外，如何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及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也是我國須務實面對之問題。

本會未來金融發展政策，將針對當前重要且具關鍵性之議題，設定目標及提出因應策略，持續關注我國產業發展過程中不同階段之需求，全力推動各項金融政策，透過金融資源與力量協助我國產業發展，並解決、扶助創業、支持創新及創造就業，提升國人對政府之信心，建構穩健之金融市場，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

本會將以「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金融科技」等四大面向，研擬具體推動作法如下：

▶ 銀行業

- (一) 金融聯合產業，促進經濟發展：除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放款，並提升銀行辦理專案融資能力，協助銀行強化大型公共工程採購案融資之風險控管外，將研議公共建設在建造階段無營運收益時，先以私募方式由專業投資人參與；俟有穩定營運收益後，則可申請將受益證券轉為公開招募，以利一般投資人參與。另研修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簡化募集程序及放寬投資標的。
- (二) 引資攬才，建構國際理財平臺：為發揮 OBU 理財功能，將對總資產逾 1 億元之高端客戶採差異化管理，逐步放寬金融商品相關限制，並以 OBU 為新商品引進之先行平臺 (Pilot)。此外，為吸引國際資產管理業者委託我國金融業者操作，將研議放寬全權委託相關規定，並持續鼓勵優秀外籍人才來臺提供金融專業，及鼓勵境內外基金業者加強對臺灣資產管理產業人員之任用、培訓及留才。
- (三) 擴展國際金融網絡，攜手產業開拓市場：鼓勵銀行隨臺商貿易發展趨勢，增加國際金融網絡，與產業攜手開拓海外市場，支援產業全球化之需求，並提升總行對海外分行之支援與管理，另鼓勵銀行設置防制洗錢專責單位，並建立全球性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制度。
- (四) 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提高產業升級動力：為適度管理市場競爭壓力，並考量未來永續穩健經營原則後，開放新設純網路銀行之家數以 2 家為限，其資本額採設立一般商業銀行之相同標準為 100 億元，其業務範圍亦與一般商業銀行一致。本會將於完成與純網路銀行設立條件有關之法規後，正式公告受理申請。

- (五) 增加整併誘因，擴大金融機構規模：考量國內金融機構眾多、規模小及同質性高，為擴大金融機構規模並提升其競爭力，將提出金融機構整併誘因政策，符合大股東適格要求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得先以參股合作擔任其他非公股金融機構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整併，另將提供銀行及金控公司資本計提之彈性處理方案，以增加整併誘因。

➤ 證券期貨業

- (一)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推動制度與國際接軌：為營造企業最適籌資及掛牌地，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之上市（櫃）條件，推出鬆綁企業上市（櫃）條件等多項強化資本市場競爭力措施，及積極於海內外辦理說明會及拜會優質企業及投資人，吸引渠等在臺掛牌或進行投資，並設置專責服務窗口提供臺商回臺掛牌一站式完整服務。未來將持續推動逐筆交易制度及建置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之集中結算制度。
- (二) 擴大金融創新，促進商品多元化：將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以及權證連結標的得為期交所上市之期貨契約，並研議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透過演算法以自動化工具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另推動多元期貨商品及擴大盤後交易適用商品。
- (三)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提升臺股能見度：將透過「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推動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度及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等 24 項具體措施。並將透過資訊揭露之方式，引導上市（櫃）公司適當調整員工薪資報酬，且促進上市（櫃）公司提供英文資訊。
- (四) 增加整併誘因，提升產業競爭力：為提高證券商整併意願，將縮短合併案件審查時程，並研議給予合併後之證券商更大業務經營彈性，至財務體質不佳之證券商，則將加強輔導改善。另為鼓勵證券商強化支援實體經濟發展，將研議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創投相關事業之規範及簡化程序，並放寬其轉投資限制，協助海外布局。

◀ 保險業

- (一) 促進多元保險保障，發揮保險安定社會人心功能：將透過保障型保險商品之準備金利率加碼優惠、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計提優惠及商品審查及投資額度優惠等方式，期在 3 年內提升我國保障型保險商品及高齡化商品之占比至 6 成以上、5 年內微型保險累計承保人數從 50 萬人提高到 100 萬人、資安保險保費收入未來 3 年年成長率達 25%，及每年創新商品件數超過 20 件等目標。
- (二)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引導保險資金協助經濟發展：配合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修正，放寬保險業投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福利事業得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席次限制，並檢討保險業投資新創重點產業之差異化誘因及降低保險業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國內公共投資之風險係數，以期在 3 年內達到新增國內投資五加二產業金額 1,500 億元之目標。
- (三) 建置數位化保險基礎建設，推動保險科技發展：將推動建置「保險聯合資訊中心」，以利用 FinTech 提供即時財務業務分析，另將研議導入身分辨識機制，俾 109 年網路投保件數較 106 年倍增，達 170 萬件。
- (四) 建構新一代保險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議建構我國「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國外投資風險之差異化管理措施與新一代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另將通盤檢討保險法，針對保險契約性質、告知義務及契約審閱權等規定進行研議，以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金融科技

- (一) 推動創新實驗機制，發展臺灣金融科技創新基地：將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加速創新商品及服務之推出，並在實驗前提供前店後廠之諮詢輔導機制與實驗後提供媒介合作及創業輔導之協助，預計自 107 年 4 月 30 日起 3 年內每年受理 10 件實驗申請案。
- (二) 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培育創新創業：將設置金融科技實體園區及金融科技數位沙盒平台，以結合國內金融科技產、學、研、創多元資源，發展完整的創新創業生態圈，並協調產業提供開放數據與 API，促成創新主題實驗，厚植研發能量。
- (三) 金融科技展擴大國際商機：金融總會與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共同主辦「2018 台北金融科技展」，建立臺灣最大金融科技創新交流平台，促進業務、募資與人才之產創多元媒合，擴大創新交流、共享及跨業合作等國際商機。

本會期望透過上述金融發展政策之目標及具體作法，維護金融市場秩序與穩定，提升金融業競爭力，同時提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動能，並運用金融科技提升效能，共創金融美好的社會。未來本會將積極落實所提策略，以達成各項目標。



FSC

Activities

106 年重要事件紀要



106 年重要事件紀事

日期	重要內容	
1月	10	核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公司。
	16	南山人壽就「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件，以保險安定基金墊支 2 億元的條件得標。此案為首次對財務狀況惡化達一定標準之保險業予以即時處理，該公司順利完成標售退場後，國內保險市場已無淨值為負數之保險業，金融秩序安定進入新的里程碑。
	17	核准元大商業銀行合併大眾商業銀行。
	18	訂定 105 年度壽險業準備金現金流量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設定規範。
	19	同意彰化商業銀行申請於菲律賓設立馬尼拉分行。
	20	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解釋令，修正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之計算公式。
	24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格式。
	26	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2月	2	修正「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2	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設立澳洲墨爾本分行及柬埔寨金邊分行下轄市中心支行。
	7	為便利民衆運用各項金融教育學習資源，進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並瞭解本會及各金融周邊單位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之成果，於全球資訊網「消費者園地」設置「金融知識宣導專區」，整合相關活動資訊、線上學習網站及辦理成果，並定期更新調整。
	9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9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
	10	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格式、「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格式、「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格式。
	10	增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3 項有關金融服務業違反法令認定自然人或法人為專業投資人之情形，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金融消費者之規定，及對違法之金融服務業予以重罰（5 千萬元或以上）。

日期	重要內容
14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18	修正「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3 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1 條條文。
18	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30 條、第 48 條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1	同意彰化商業銀行申請於柬埔寨金邊市設立彰化商業銀行（柬埔寨）有限公司。
24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
24	邀集全體本國銀行總經理召開「研商本國銀行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暨相關資訊安全事宜」會議。
3 月 1	公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及推動微型保險業務績效優良之保險公司獎勵名單，並提供相關獎勵措施。
3	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
3	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有關專業法人資格條件規定，並自 106 年 9 月 3 日施行。
3	督導證券金融周邊單位成立「創新創業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活動，協助創新產業發展，並以國家重點扶植產業為優先投資對象。
7	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投資泰國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為本國銀行參股泰國當地金融控股公司之首案。
17	核准產險公會所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規劃方案，並協調交通部同意將本保險電子式保險證作為公路監理機關審核投保紀錄之採行方式之一。
21	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26 條。
21	令釋保險業投資五加二產業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22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以提高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加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資格條件、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並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通報機制。
23	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

日期	重要內容
24	釋示銀行購地自建行舍之建造成本於建造完成取得所有權前不計入銀行法第 75 條限額控管。
28	同意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於菲律賓設立馬尼拉分行。
29	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保發中心為訂定財產保險商品參考費率範圍之機構。並於同日明訂中小保額商業火災保險非天然災危險費率不得低於保發中心前一年度所公布之參考危險費率 75%。
29	公告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保險部分）」，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0 條第 1 項關於查驗保險證之規定，予以除外。
29	集保手機存摺上線，投資人可即時掌握帳戶異動、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配股配息等資訊。
30	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增訂本國銀行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文件、明定國外分行所有人員（含主管）資格條件及訓練、調整國外分支機構營運狀況基本資料表申報頻率為按季申報等。
30	審核通過「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
31	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43 次業務聯繫會議」，宣導本國銀行資訊作業及網路安全應加強事項、金融機構應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以及持續加強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等，並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創意產業放款、投資及贊助」、「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及積極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績優金融機構。
31	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7 條。
6	修正「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4 條之 1。
7	備查產險公會與壽險公會共同研擬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	訂定「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11	本會簽署加入審計監理資訊交換合作多邊瞭解備忘錄（IFIAR MMoU），增進本會與國外審計監理機關國際合作及適時資訊交換，有效提升各國主管機關間之行政、檢查及執法效率，進而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對於促進跨國監理合作、加強投資人保護及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深具意義。
14	公布第 3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首次公布所有受評公司排名，並依得分情形，區分為 7 個級距公告。評鑑結果列為前 5% 者，計有上市（櫃）公司 76 家。

日期	重要內容	
20	本會與經濟部積極促成 20 家信用合作社集體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爰全體信用合作社皆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簽約金融機構，更加落實普惠金融政策，滿足更多偏遠地區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金融需求。	
20	修正「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1	同意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21	為發展我國綠色債券市場，櫃買中心訂定並公告實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及相關配套措施。	
25	同意臺灣銀行於越南、泰國及印尼設立胡志明市、曼谷及雅加達等 3 家代表人辦事處。	
5 月	2	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2 條，期使不同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能更趨衡平，並確保分出對象公司經營穩健。
	4	同意輸銀行於印度設立印度孟買代表人辦事處。
	15	修正「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
	15	期交所推出盤後交易平台。
	16	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24 條、第 39 條。
	19	首批 4 檔綠色債券上櫃掛牌，推動我國債券市場邁向全新里程碑。
	22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
	23	同意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於柬埔寨金邊分行轄下增設暹粒支行。
	23	核准豐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受讓豐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釋示銀行法第 32 條但書所稱之政府，包括政府持有全部股權之國營金融控股公司為履行法定增資義務而向銀行子公司借款者。
	24	為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與協助證券商有效運用營業資產，開放證券商在有明顯標示與區隔下（免牆隔），將其營業處所分租給異業。
	6 月	8
13		同意比利時商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立臺灣分公司。
14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15		放寬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年限由 3 年修正為證券商與承租人自行議定，以增加證券商之營運彈性。

日期	重要內容
15	本會與美國華盛頓州金融署 (The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完成金融業監理合作備忘錄 (MOU) 之簽署。
15	同意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國泰人壽申請投資加拿大豐業銀行之馬來西亞全資子行。
20	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之解釋令，並自 106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20	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之解釋令，並自 106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26	廢止「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26	同意投信投顧公會所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Robo-Advisor) 作業要點」，就自動化投資顧問之定義、瞭解客戶作業、投資組合再平衡、監督措施及告知客戶使用該服務前之注意事項等訂定相關原則，俾利業者遵循。
26	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27	修正「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 5 條。
27	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簡化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簽署作業，及訂定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
27	核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格式。
28	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28	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28	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28	修正「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28	發布 106 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方式。
30	修正「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比率上限規定」。
30	開放投信事業得為新基金行銷或新投資策略等目的，採行「種子資金」機制，將自有資金投資於該事業發行管理之公募投信基金或受託管理之境外基金，並豁免投資單一基金之比率上限，以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以利國際接軌。

日期	重要內容
30	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
4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舉行「臺港銀行監理聯繫會議」。
11	召開研商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會議。
14	發布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認可我國 107 年度適用之 IFRSs 公報。
17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8 條條文，將汽（機）車排氣量之度量衡單位，自 CC 數修正為立方公分。
17	舉辦「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頒獎典禮暨研討會，期能有效引導信託業者配合長照 2.0 政策，積極開發結合安養照護及醫療服務等具有異業結盟功能的信託商品。
18	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28	修正「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部分條文。
28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5 條。
28	第二階段要保書免簽之業務範疇納入「火災保險及汽車保險續保業務」及「在臺跨國外資企業之商業火災保險及責任保險業務」等 2 業務。
2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
3	開放投信事業得經申請核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以及就所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以擴展我國投信事業業務範圍、增加資產管理規模，並引導國內機構投資者之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
3	同意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受讓澳盛（台灣）商業銀行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
8	訂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
8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8	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明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之標準及申請程序。
10	令釋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在一定條件下可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7
月

8
月

日期	重要內容
11	修正「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5	核准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且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 25.33%申請案。
18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18	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規範。
18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強化 OIU 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之評鑑。
22	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3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格式。
23	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
25	令釋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得由經理部門自行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免逐筆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之情形。
29	舉辦「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就防制洗錢法規修正重點及可疑交易態樣、美國主管機關對外國銀行在美分行洗錢防制與常見缺失介紹、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應加強事項等議題進行雙向溝通。
30	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22 條。
30	舉辦「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就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美國防制洗錢相關規範、消費者保護作業及本國銀行內稽工作考核之主要缺失等議題進行雙向溝通。另請業者就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實際運作狀況進行經驗分享。
31	同意臺灣土地銀行分別向大陸地區、澳洲、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廈門分行、布里斯本分行、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及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
9 月 1	釋示銀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授信業務，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對同一法人經該保證機構保證之額度，不計入「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該款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
6	訂定「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方式」。
6	瑞士聯邦審計監督局評估通過我國會計師審計監理機制與該國審計監理法規具相當性 (Equivalence)，並自 10 月 1 日起生效。
8	本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任。

日期	重要內容
11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明確規範得減收保險人業務費用之範圍與條件，及續保保費之計算規則。
11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2 條條文，明確規範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項下「接送費用」金額。
12	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深圳分行。
14	配合 107 年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19	核准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案。
20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0 條。
22	重新發布「銀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放寬銀行辦理外國債券自營業務之附條件交易限額。
25	為鼓勵保險業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發布「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
30	審核通過「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
30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俾使各服務事業重視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大事件之處理及通報，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等機制，並強化其法令遵循單位職能。
10月 2	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於 10 月 2 日至 8 日舉辦首屆「2017 世界投資人週活動」（World Investor Week 2017, WIW），透過全球各國主管機關之共同參與，強化對投資者的教育和保護意識。
6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開放證券商得經委託人同意後，得將委託人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應收款項留存證券商外幣交割專戶並設置分戶帳，並比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增訂高淨值投資法人，並簡化高淨值投資法人開戶程序及相關作業。
6	配合內政部居留改革政策，將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視為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6 條。
10	本會與波蘭金融監理總署（Polish Financial Supervision Authority, KNF）完成金融業監理合作備忘錄（MOU）之簽署。

日期	重要內容
12	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2	同意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設立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17	開放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
18	本會與英國駐台辦事處共同舉辦綠色金融圓桌會議。
19	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0	協助推動農業保險，核准禽流感保險商品。
21	舉辦「扶弱 × 樂齡 安居 × 樂行」千人彩繪暨保險宣導園遊會，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保險知識傳達於民眾。
23	明訂自用小客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商品基本危險保費應不得低於保發中心前一年度所公布「任意汽車保險參考危險保費（費率）」之基本危險保費 85%。
24	舉辦「證券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證券商管理實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與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之主要檢查意見等議題進行雙向溝通。
26	核准首檔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設立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辦理受託管理或引介投資 PE Fund 相關業務。
26~27	舉辦「2017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ERM）趨勢論壇」（2017 Conference on ERM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 Risk and Opportunities of the Future）。
31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31	舉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座談會」，與內部稽核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座談，就防制洗錢法規修正重點、管理實務及常見缺失等議題進行雙向溝通。
3	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以提供消費者投保便利性。
3	舉辦「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向業者宣導防制洗錢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等議題，並就業者所提內部稽核及檢查相關議題進行雙向溝通。
6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新任秘書長 Jonathan Dixon 與甫卸任秘書長 Yoshihiro Kawai 訪臺交流，有助於瞭解國際保險監理趨勢發展。

日期	重要內容
6	行政院核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對協助我國經濟結構轉型，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具有重大意義。
8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4 條、第 32 條，以強化保險業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任務功能。
9	同意臺灣銀行於德國設立法蘭克福代表人辦事處。
14	增訂「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20 點之 3，適度放寬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審查規範。
15	發布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經客戶同意於證券交割戶，留存交割款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之令。
15	函知各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子（孫）公司建立具體有效之督導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16	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及第七部分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表格。
17	令釋商業銀行投資於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新創重點產業，核屬銀行法第 74 條第 2 項所稱之「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
17	本會與日本金融廳共同舉行「臺日第 3 次金融雙邊會議」。
20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財產保險得採負面表列、增加網路投保險種、投保額度及網路服務等。
21	令釋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併存者，其在臺分行之授信，如係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得不適用單一法人年營業額 350 億元之規定，惟應注意風險控管。
24	舉辦「信用合作社內部稽核座談會」，就金融法規疑義及內控制度與稽核作業相關議題進行雙向溝通。
27	訂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證券業務規定」。
30	發布 107 年度壽險業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日期	重要內容
1	備查銀行公會所訂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間之業務合作自律規範」，透過「鼓勵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由銀行與 P2P 業者分工、互補，合作推展 P2P 相關業務，將可共同發展創新且具效率之商業模式，促進平臺經營之健全性，並保護消費者之權益。
5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5	令釋「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信用卡收單機構得提供整合傳遞交易訊息服務，可降低特約商店介接系統之成本。
6	發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有關專業投資機構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條件之授權命令，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7	本會與菲律賓保險監理委員會（Insurance Committee, IC）完成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MOU）之簽署。
11	辦理「2017 年臺灣金融週」。
18	督導臺灣指數公司發布「臺灣永續指數」，促進機構投資人進行責任投資。
21	核准「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及「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戶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此為產險業首度開發「個人保母」保單，提供「在宅或到宅」托育人員專業責任險。
22	發布 106 年度保險業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方式。
22	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揭牌，宣示將引領金融資安揮別單打獨鬥，協力營造金融資安聯防體系。
25	令釋「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認定創投事業為銀行法 74 條所稱之金融相關事業，銀行持股比率上限由 5% 提高至 100%，但基於風險控管，銀行直接投資創投事業之總投資金額，不得逾銀行淨值之 3%。
25	令釋「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放寬銀行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且符合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合計金額未逾 1 億 5,000 萬元之情形者，不受僅能持有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15% 之限制。
25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 7 點，刪除銷售限額相關規定。
25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舉辦「新南向政策下臺灣銀行業的機會與挑戰」研討會，邀請銀行及周邊單位高階主管與會。

日期	重要內容
26	核准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將所發行之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此為電子票證可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的首例。
26	同意玉山商業銀行於澳洲申請設立布里斯本分行。
28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部分條文。
28	放寬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股票已在具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正式會員資格之證券交易所掛牌並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規範者，其分支機構得在我國募集與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
28	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以強化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據點之遵法性，暨引導境外基金機構資金直接投資我國投信業者發行之基金。
29	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AMC 營運原則）。
29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將酒後駕車加費每次加費金額由現行 2,100 元，提高為 3,600 元。
29	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解釋令，以備查方式辦理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巨大保額及在臺跨國外資企業之商業火災保險商品，因承保條件未確定而以暫保單為之者，應於簽發保險單後 15 個工作日內檢附資料，送交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備查。
29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0 條。
29	令釋「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所定交易總餘額之計算方式。
31	銀行資本適足性規範調整適用，重點包括：1. 「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之風險權數部分：其中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將由 45% 下調為 35%，未符合者將由 100% 下調為 75%；2. 「權益證券投資」之風險權數部分：其中投資屬金融相關事業帳列交易簿者，及投資屬非金融相關事業帳列銀行簿者，將由現行均為 400%（具公開交易市場者為 300%），分別回歸現行國際規範所定之 200% 及 100%。

Appendices

附錄

- 107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 本會團隊陣容
-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 金融統計概況





附錄

107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公股銀行及前 5 大民營發卡銀行對客戶 107 年度以信用卡繳納公務機關費用及公立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提供免向持卡人收手續費之優惠	為加速普及信用卡行動支付，創造民衆有感之行動支付生態圈，於公務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尚未及編列預算前，公股銀行及前 5 大民營發卡銀行將於 107 年度就其持卡人以信用卡於「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繳納公務機關費用或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服務（不包含醫美整型、產後護理或健康檢查等費用）及掛號費時，提供免向持卡人收交易手續費之優惠。
2	107 年 1 月 1 日	放寬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登入電子支付平臺後得直接進行支付，並新增「間接驗證」生物特徵之安全設計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因應行動支付發展及新興科技運用之業務需求並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服務便利性及兼顧資金移轉安全，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修正重點包括增加登入電子支付平臺之身分確認方式、容許使用者登入電子支付平臺後得直接進行支付、新增「間接驗證」生物特徵之安全設計方式、新增「採用條碼掃描技術」之安全設計要求等規範。 二、上開措施預期將可大幅提升行動支付之便利性及優化行動支付發展趨勢下使用者之體驗。
3	107 年 1 月 1 日	開放使用行動裝置查詢個人信用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響應本會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服務環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之「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預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民衆於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使用具備簽章技術與加密保護之軟體金融憑證查閱信用報告，以持續提升更便利之網路金融服務。 二、為配合本服務於明年提供行動裝置查閱信用報告，聯徵中心原先提供之個人電腦查閱信用報告以民衆自然人憑證查詢服務，亦將同時開放以網路銀行、證券網路下單或網路保險等之軟體金融憑證查閱，同步提升本服務整體效能。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4	107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本會於106年1月18日發布命令擴大電子投票強制適用範圍，規範自107年1月1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
5	107年1月1日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配合我國於107年與國際同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等2號新公報，爰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以利企業依循。
6	107年1月1日	推廣保障型保險商品銷售、落實商品定價及銷售後之管理	為鼓勵保險業者設計保障型商品提高國人基本保險保障，並落實依銷售經驗反映於商品定價及銷售後經驗資料偏離之監理措施，明定下列措施自107年1月1日生效： 一、特定保障型保險商品責任準備金利率於107年各幣別責任準備金利率得額外加1碼(0.25%)為限。 二、107年起新設計之保險商品定價有無反映預期脫退率計算負債存續期間之差距超過10年者，應反映預期脫退率。 三、107年起應依發單年度追蹤前5大主力保險商品銷售後之7年內脫退率經驗資料，如偏離程度超過14%應重新計算負債存續期間並評估是否增提準備金。 四、商品銷售3年內繼續率低於70%者，壽險業者應提報合理性說明及改善措施，必要時本會得依保險法第149條規定辦理。
7	107年1月1日	檢討專業投資法人條件，適度修正調整金融消費者保護範圍	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專業法人之條件，除應符合一定財力之規定外，本會106年12月6日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授權子法，增訂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法人應同意簽署成為專業投資人。

Appendices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8	107年1月1日	強化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	106年初以來，因國際情勢及市場等因素影響，使新臺幣兌美元持續走升，為強化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於107年1月26日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有助於強化外匯準備機制運作效能，加速外匯準備金累積速度，提升保險業外匯風險管理成效，以厚實該機制吸收匯兌損失之能力。
9	107年1月22日	期貨市場建置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本會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並依商品之流動性及重要性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已於107年1月22日上線實施。
10	107年2月13日	放寬票券金融公司外幣風險上限金額	考量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業務至今已見初步成效，且各公司淨值逐步成長，可承受較高投資部位風險，為利票券金融公司外幣債券業務之發展，爰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刪除外幣風險上限金額美金5,000萬元之規定，惟仍保留淨值15%之限額，以維持各票券金融公司外幣風險之控管。
11	107年3月1日	提高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每次加費金額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將酒後駕車加費每次加費金額由現行2,100元，提高為3,600元，即按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次數乘上固定金額3,600元加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費，不設上限。該措施實施後將可更合理反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之理賠成本。
12	預計107年5月底完成上線	建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認證平台」	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督請保發中心規劃建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認證平台」，以利全面推動電子式保險證，確保要保人權益及落實強制投保之政策目標。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3	預計 107 年上半 年內可實施	擴大線上開戶之帳戶 類型，增加定期存款 帳戶	<p>一、擴大數位帳戶於線上開戶之帳戶類型，增加定期存款帳戶，以提供客戶多元儲蓄管道及增進數位帳戶運用之靈活性。</p> <p>二、本案涉及銀行公會所定「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之修正，銀行公會將儘速研提上開作業範本修正草案報本會備查。</p>
14	107 年 7 月 1 日	身心障礙者線上申請 ATM 跨行交易手續費 減免	<p>一、第一階段以一般網頁憑證驗證模式，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上線，第二階段則採無障礙網頁憑證驗證模式，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並上線。</p> <p>二、另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於前揭憑證驗證系統完成前，為便利身障者申請跨行交易手續費減免，金融機構將提供身心障礙者以其他多元化替代方案（如：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等），申請減免手續費。</p>



本會團隊陣容

前排左起

參事兼公共關係室主任 | 郭秩名、保險局局長 | 吳桂茂、銀行局局長 | 邱淑貞

副主任委員 | 鄭貞茂、主任委員 | 顧立雄、副主任委員 | 黃天牧、主任秘書 | 施瓊華

證券期貨局局長 | 王詠心、檢查局局長 | 王儷娟

後排左起

主計室主任 | 許永議、秘書室主任 | 張吉富、參事 | 林育鴻、法律事務處處長 | 徐萃文

綜合規劃處處長 | 林志吉、國際業務處處長 | 賴銘賢、資訊服務處處長 | 蔡福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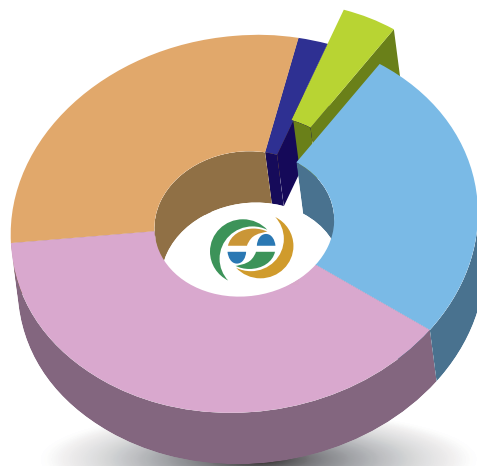
參事 | 袁明昌、政風室主任 | 徐世通、人事室主任 | 陳美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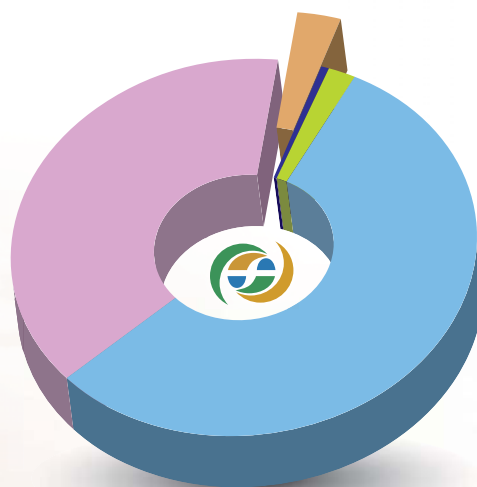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 29 歲以下占 4.00%
 - 30 至 39 歲占 25.60%
 - 40 至 49 歲占 38.86%
 - 50 至 59 歲占 29.60%
 - 60 至 65 歲占 1.94%
- (平均年齡約 44.4 歲)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 博士占 1.94%
- 碩士占 55.54%
- 大學畢業占 38.86%
- 專科畢業占 3.20%
- 高中(職)畢業占 0.46%



金融統計概況

銀行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銀行業家數								
總機構	家數	98	100	102	100	100	99	98
本國銀行（註1）	家數	37	38	39	39	39	39	38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註2）	家數	28	30	31	30	30	29	29
信用合作社	家數	25	24	24	23	23	23	23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8	8	8	8	8	8	8
分支機構	家數	3,736	3,752	3,768	3,775	3,764	3,758	3,752
本國銀行	家數	3,359	3,416	3,442	3,460	3,442	3,430	3,417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註2）	家數	92	51	39	39	39	38	38
信用合作社	家數	255	255	257	246	253	260	267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30	30	30	30	30	30	30
銀行業存款餘額（註3）	億元	288,607	299,457	318,370	338,025	360,044	375,629	392,162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5.73	96.32	96.36	96.18	95.92	95.03	95.42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註2）	%	2.38	1.80	1.77	2.04	2.34	3.25	2.88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1.89	1.88	1.87	1.78	1.75	1.72	1.69
銀行業放款餘額（註3）	億元	227,994	235,950	249,438	264,590	271,157	278,224	288,726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4.36	94.98	94.87	94.20	93.97	94.04	93.71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	4.15	3.49	3.57	4.28	4.46	4.38	4.72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1.49	1.53	1.56	1.52	1.57	1.58	1.58

Appendices

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逾放概況								
銀行業逾放金額 (註 4)	億元	954	914	905	625	602	719	754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	億元	928	903	899	617	599	707	747
銀行業逾放比率 (註 4)	%	0.42	0.39	0.36	0.24	0.22	0.26	0.26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	0.43	0.40	0.38	0.25	0.23	0.27	0.28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	251.83	274.09	319.18	516.38	555.43	502.93	492.92
本國銀行獲利概況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 (ROE)	%	9.33	10.41	10.26	11.65	10.58	9.24	8.97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 (ROA)	%	0.59	0.68	0.68	0.79	0.75	0.68	0.67

註：1. 表列本國銀行資料不含全國農業金庫。

2. 本會於 101 年 6 月 11 日核發大陸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及大陸商交通銀行臺北分行之營業執照，且該 2 家銀行分別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及 101 年 7 月 16 日開始營業。故自 101 年度起，原項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納入統計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並更名為「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另原項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更名為「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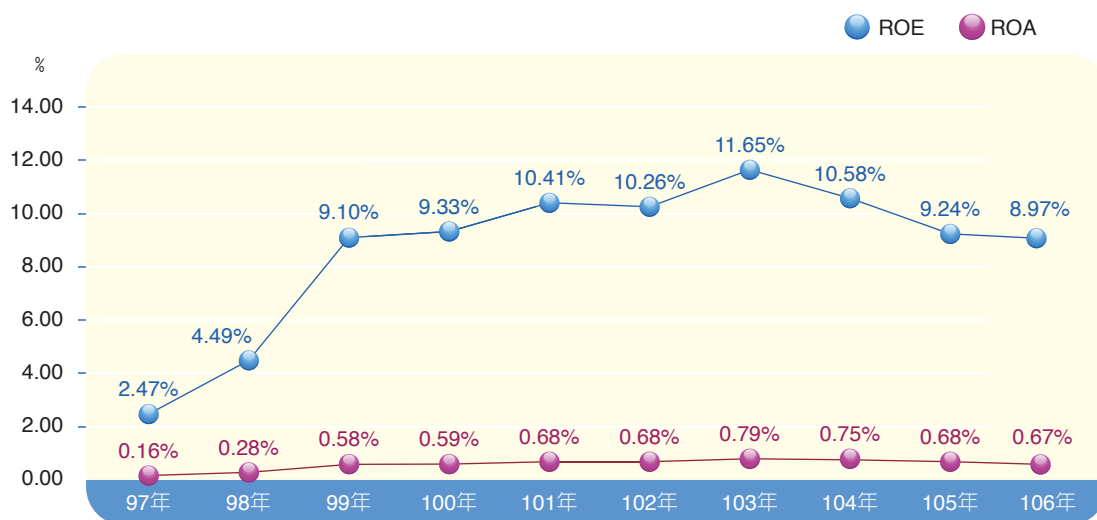
3. 存放款餘額按全行統計。

4. 銀行業逾放金額及逾放比率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信用合作社，自 102 年起含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本國銀行逾放比及金額 VS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及資產報酬率 (ROA) 趨勢



Appendices

證券期貨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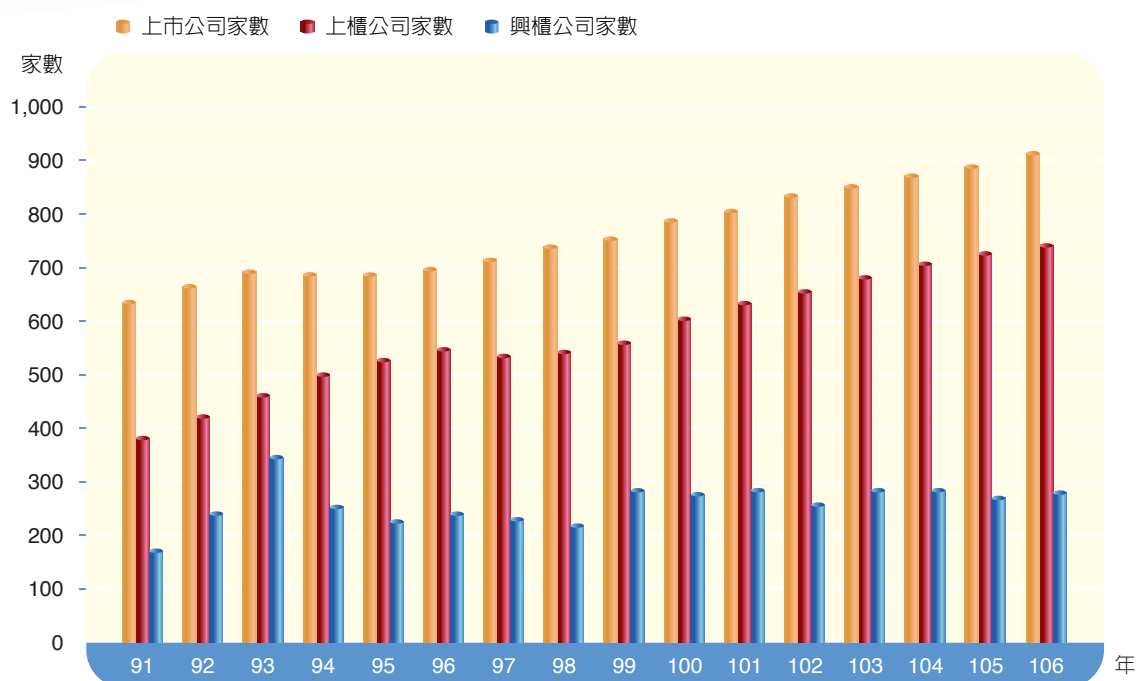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證券服務事業家數								
證券商總公司	家數	122	120	121	119	120	116	111
證券商分公司	家數	1,028	1,031	993	964	965	910	883
經紀商	家數	86	83	82	78	80	78	74
自營商	家數	81	80	81	80	81	79	77
承銷商	家數	57	55	54	57	62	59	58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家數	39	38	38	37	37	38	39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家數	109	110	103	96	89	87	84
期貨業家數								
專營期貨商	家數	18	17	15	15	15	15	15
兼營期貨業務	家數	36	33	30	30	29	29	28
自營商	家數	35	34	30	31	31	33	33
經紀商	家數	36	33	32	32	31	30	28
期貨顧問事業	家數	35	35	34	33	34	34	32
期貨經理事業	家數	10	8	9	9	8	9	9
交易輔助人	家數	56	54	51	49	49	49	48
期貨信託事業	家數	10	11	9	9	9	10	1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上市公司	家數	790	809	838	854	874	892	907
資本額	億元	61,523.8	63,849.5	66,100.3	67,834	69,509	70,217	71,362
市值	億元	192,161.8	213,521.6	245,195.6	268,915	245,036	272,479	318,319
上櫃公司	家數	607	638	658	685	712	732	744
資本額	億元	7,319.2	6,669	6,618.5	6,795.6	7,061.9	7,152.6	7,223.6
市值	億元	14,170.9	17,379.8	23,248.2	26,805.6	27,308.3	27,226.2	33,170.4
未上市、櫃公司	家數	516	540	584	621	646	645	658
資本額	億元	16,222.9	16,985.5	17,898.5	17,576	17,345.1	16,370.6	16,049.2
興櫃公司（註）	家數	277	285	261	284	284	271	274
資本額	億元	3,621.0	3,354.0	2,971.8	3,366	3,008.8	2,488.0	2,332.2
市值	億元	5,216.0	5,388.3	6,449.3	8,930.2	9,001.9	7,543.5	7,781.2

註：「未上市、未上櫃家數及資本額」數據包括「興櫃公司家數及資本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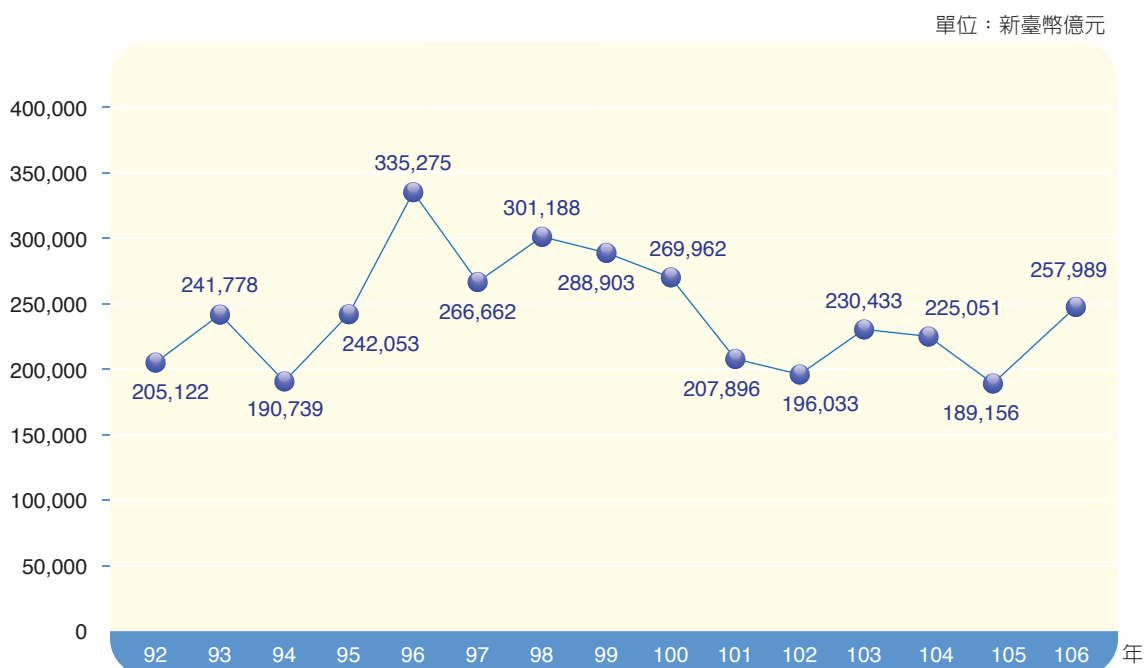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證券成交概況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269,961.7	207,896.3	196,033.3	230,432.8	225,051.0	189,156.2	257,988.8
股票	億元	261,974.1	202,381.7	189,409.3	218,985.4	201,914.9	167,711.4	239,722.4
指數股票型基金	億元	3,607.6	2,692.4	2,823.5	4,332.6	16,344.2	17,074.0	12,317.3
封閉式基金	億元	5	3.7	6.7	1.6	0	0	0
受益證券	億元	106.4	153.6	116.2	99.1	120.1	71.1	42.6
認購(售)權證	億元	2,846.8	2,313.1	3,400	6,788.5	6,449.6	4,255.4	5,844.6
臺灣存託憑證	億元	1,421.8	351.8	277.5	225.7	222.2	44.3	61.8
轉換公司債	億元	0	0	0	0	0	0	0
櫃買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755,977	681,872	559,947	569,686	580,848	548,753	537,253
股票	億元	39,930	29,519	40,309	63,559	56,892	50,503	76,835
認購權證	億元	431	351	688	1,624	1,566	1,285	2,265
債券 (含買賣斷、附條件)	億元	715,616	652,000	518,950	504,504	522,390	496,965	458,153
期貨成交概況(註)								
期貨及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182,995,171	156,731,912	153,225,238	202,411,093	264,495,660	241,678,556	265,705,669
期貨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56,372,485	47,769,142	43,389,650	50,057,345	72,052,902	73,102,459	78,408,549
選擇權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126,622,686	108,962,770	109,835,588	152,353,748	192,442,758	168,576,097	187,297,120
期貨及選擇權未沖銷契約總數	契約數	807,727	1,049,314	1,126,754	1,106,639	976,413	1,099,429	1,568,135
期貨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155,629	176,365	219,636	258,966	214,816	269,371	344,465
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652,098	872,949	907,118	847,673	761,597	830,058	1,223,670
全體外資買賣股票情形								
外資買賣超上市股票金額	億元	-2,796.44	1,442	2,430.5	3,546.29	462.27	3,201.94	1,552.34
外資買賣超上市股票成交值比率	%	21.77	22.62	24.66	23.8	28.38	30.45	25.93
外資買賣超上櫃股票金額	億元	123.25	0.24	268.67	430.59	533.26	316.96	327.48
外資買賣超上櫃股票成交值比率	%	5.74	6.38	6.05	6.39	8.9	11.12	9.26

註：依據期貨交易法第3條規定，期貨交易係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槓桿保證金契約。我國目前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期貨交易包括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為能明確表達我國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概況，爰本會年報自101年度起，調整期貨成交概況統計項目，並追溯調整相關數據至95年度。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家數



證券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保險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保險業家數 (以營業執照核發為準)	家數	57	57	56	54	54	54	54
本國財產保險業(含合作社)	家數	17	17	17	17	17	17	17
本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24	24	24	24	24	23	23
外國財產保險業	家數	6	6	6	5	5	6	6
外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7	7	6	5	5	5	5
本國及外國再保險業	家數	3	3	3	3	3	3	3
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家數	25	24	25	23	23	23	22
財產保險業	家數	12	11	12	10	10	9	9
人身保險業	家數	13	13	13	13	13	14	13
外國保險業在臺聯絡處	家數	13	13	12	10	10	10	9
財產保險業	家數	5	5	5	4	4	4	4
人身保險業	家數	3	3	3	2	2	1	0
再保險業	家數	5	5	4	4	4	5	5
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億元	504,396	533,978	580,371	635,704	676,313	707,989	738,724
保險業資產總額	億元	133,272	148,112	169,252	188,241	200,465	225,923	248,138
財產保險業資產	億元	2,759	2,825	2,927	3,028	3,152	3,451	3,488
人身保險業資產	億元	130,513	145,288	166,325	185,213	197,313	222,472	244,650
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26.42	27.74	29.16	29.61	29.64	31.91	33.59
財產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0.55	0.53	0.50	0.48	0.47	0.49	0.47
人身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25.88	27.21	28.66	29.14	29.17	31.42	33.12
保費收入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 (註1)	%	15.72	17.16	17.31	17.53	17.80	18.55	20.03
保費收入	億元	23,112	25,988	27,084	29,033	30,628	32,793	35,769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130	1,205	1,249	1,322	1,361	1,460	1,567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21,982	24,783	25,835	27,711	29,267	31,334	34,202

Appendices

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比		1:19.45	1:20.57	1:20.68	1:20.96	1:21.50	1:21.47	1:21.82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6.83	6.59	3.67	5.86	2.95	7.23	7.36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4.96	12.75	4.24	7.26	5.61	7.06	9.16
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16.91	16.4	15.34	15.04	14.96	14.48	15.59
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註2)	%	2.99	3.00	3.31	3.36	3.20	2.49	3.10
財產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59.83	60.96	61.03	61.56	61.5	62.59	62.17
人身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66.22	68.05	65.84	65.61	66.70	69.77	69.40
保險賠款及給付	億元	14,742	13,099	13,155	16,869	16,042	17,032	17,435
財產保險保險賠款	億元	580	609	615	649	682	785	884
人身保險保險給付	億元	14,162	12,490	12,539	16,220	15,360	16,246	16,551
保險密度	元	99,514	111,461	115,874	123,895	130,376	139,310	151,750
財產保險密度	元	4,867	5,167	5,344	5,642	5,794	6,201	6,648
人身保險密度	元	94,647	106,294	110,530	118,253	124,581	133,109	145,102
保險滲透度	%	16.15	17.69	17.78	18.02	18.26	19.16	20.51
財產保險滲透度	%	0.79	0.82	0.82	0.82	0.81	0.85	0.90
人身保險滲透度	%	15.36	16.87	16.96	17.20	17.45	18.30	19.61
人身保險新契約件數	千件	34,998	36,505	37,627	45,486	50,158	47,035	46,072
人身保險新契約保額	億元	405,381	402,062	424,328	471,851	539,622	509,818	502,762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個人	千件	42,707	44,148	45,307	46,516	47,935	49,689	51,003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個人	億元	338,398	346,781	354,415	363,487	374,660	385,207	393,847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	215.84	222.97	229.67	230.61	234.16	240.35	246.04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	%	317.1	320.38	313.08	294.86	286.98	288.03	293.25
人壽保險平均分紅利率	%	1.34	1.42	1.42	1.42	1.4	1.16	1.08

註1：配合主計總處於103年將原國民生產毛額（GNP）修訂改為國民所得毛額（GNI），爰將本表原項目「保費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改為「保費收入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並更新歷年數據（103年GNI值為主計處預估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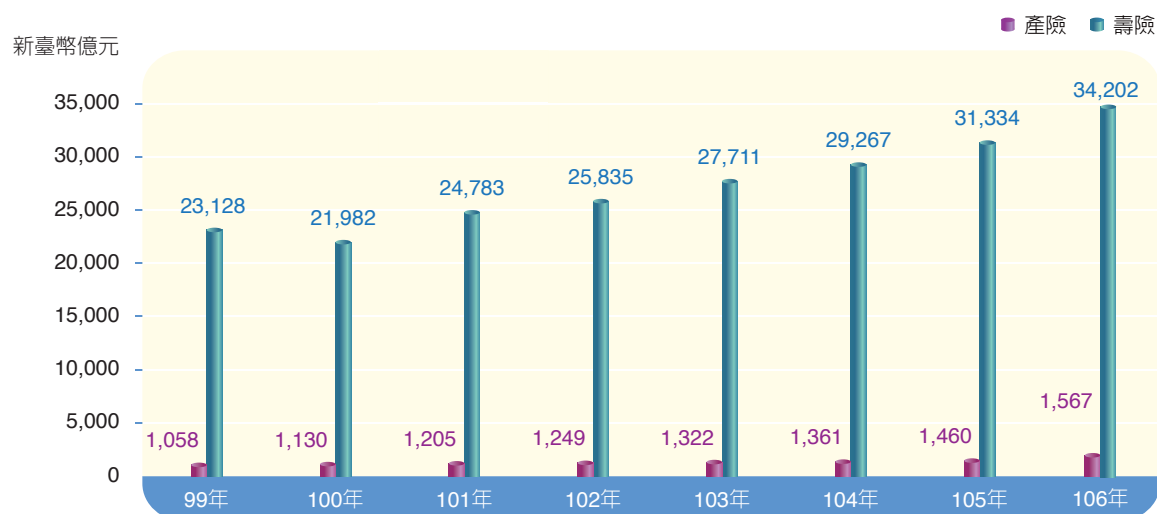
註2：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滙豐人壽自102年6月底併入安聯，之前月份仍計入外商統計。

註3：保險市場集中比率係指財產或人身保險市場保費收入前5大之保險業，其保費收入加總佔全體財產或人身保險市場保費收入總額之比率。

保險業歷年總資產



保險業歷年保費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 年年報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 O. C.

發行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	顧立雄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	02-8968-0899
傳真	02-8969-1271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版本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137&parentpath=0,4
展售處	(1) 國家書店：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 http://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台中市中國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 http://www.wunanbooks.com.tw
設計	種子發多元化廣告有限公司
地址	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89 號 9 樓之 9
電話	02-2377-3689
傳真	02-2377-36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出刊日期	年刊
ISSN	1991248X
GPN	2009400996
定價	新臺幣 200 元

發行機構為著作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他人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名稱之條件下，得利用本刊物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報以創作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3.0 臺灣授權條款釋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總機：02-89680899 傳真：02-89691271
www.fsc.gov.tw



GPN:2009400996
工本費：新台幣200元